

安瀛民政月刊

第十二一期

安瀛民政廳秘書處

十九年十月甲

安徽民政月刊第二十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安徽省政府陳主席調元肖像

安徽民政廳朱廳長熙肖像

法規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國葬法

團體協約法

救災準備金法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填送規則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安徽省農民識字委員會暫行規程

修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組織規程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公 牘

黨務

令秋浦縣政府 准財政廳函據該縣電請核示支撥縣黨部經費一案仰遵府令在該縣保管員未接管以前仍暫照支並俟接管後將接管日期及撥發經費數目具報查核由

令懷甯等七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省整委會函送改委懷甯等七縣黨委辦法轉飭遵照等因仰即遵照仍將該縣各黨委抵縣日期及撥發經費數目分別查核由

吏治

代電六十縣縣長 令各該縣長非呈經核准不得擅自離縣如再故違定予重咎由

令太和縣縣長 奉省政府令以該縣長勤慎清廉請予獎勵一案合先傳令嘉獎由

令黟縣縣長 據該縣長代電續請辭職已提會議決照准所請令新任盤接程前任交代等情仰逕與新任商洽辦理由

治安

呈省政府 呈復擬具清鄉各局圖記式樣請鑒核備查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分以准總部行營函送湘鄂贛三省綏靖會議案令飭所屬切實辦理限期呈報等因仰即遵照辦理依限詳報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各醫院治愈官兵仍復逗遛後方不及歸隊者准由各地軍警長官隨時查究並將歸隊證服裝解除驅逐出境仰一體遵照由

令貴池縣政府 據呈擬具剿匪計劃新鑿核等情飭俟五十七師隊伍到後即督率民團合力清剿具報由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匪患狀況及防剿情形分期陳陳等情仰仍趕辦清鄉肅清內匪由

令泗縣縣政府 呈報剿辦匪共經過情形新鑿核等情仰仍督同軍警嚴密防剿務絕根株由

警團

呈省政府 奉令凡任用警察官吏應依照任用警察官吏條例第三條辦理一案呈復鑿核由

呈省政府 奉令准全省剿匪指揮部咨據亳縣災民代表呈報該縣民團迭次禦匪傷亡團丁請予分別撫卹一案查各

縣民團請卹經辦有案應就地設法撫卹祈鑿核轉知由

呈省政府 奉令據渦陽縣長呈以皖北警備司令部派員接充該縣自衛團總一案飭即擬議具復等因查縣保衛團法

縣長應兼任總團長可否請咨皖北警備司令部將所派團總撤回抑如何辦理復請裁奪由

令六十縣政府 令飭各縣遵照頒發警團調查表將全縣警團實力武器據實查填依限送省由

令鳳台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局長呈報縣公安局並未籌備成立請核示等因已飭呈縣遵照本廳前頒規定辦法限期

籌備成立仰即遵照由

令旌德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局長呈請飭縣維持原有補助費仰查明酌核具報由

令六十縣政府 各縣公安局及分局局長對於呈請事件應由縣政府轉呈核示令行飭屬遵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茲訂公安概況表令行轉飭所屬公安局長於十日內詳填彙報察核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飭各地公安局協助檢查竊電一案仰即遵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送各縣保衛團調查表仰轉飭遵限填送以憑分別存轉由

令桐城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長轉據自衛團總唐傳新呈報助剿共匪出力請予獎勵一案查該團總勦匪尙著

辛勞着卽傳令嘉獎仰轉行知照由

令繁昌縣政府 據該縣民舒中懷代電呈非法濫組保衛團叩請派隊拿辦等情除批示外仰卽切實查明嚴禁具報核奪由

令盱眙縣政府 據呈改編保衛團常備隊情形飭卽認真訓練以禦匪患由

自治

呈省政府 爲本省辦理完成縣組織雖經呈准展限仍難依限完成情形請再展限兩個月祈轉咨內政部核示由

呈省政府 爲自治經費奇絀擬請准於田賦附加由

奪由

令宿縣縣長 據宿縣臨渙行政區長再請撤銷胡前縣長任內巴科長武斷劃區前案令縣查明辦理由

令六十縣縣長 令知自治籌備處業經裁撤自治事宜由本廳辦理仰卽知照由

令五河縣政府 據呈增籌田賦附加充作自治經費等情候函財政廳核復後再行報會核議飭遵由

令渦陽縣政府 據呈請設立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並送章程等情仰俟各區公所成立後再行辦理由

土地

呈省政府 爲擬訂五聯管業執照繕具式樣請備案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內政部核議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一案仰卽知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知撤銷土地整委會嗣後關於土地應辦事宜由民建兩廳妥擬辦法提會核議等因仰遵照嗣後關於土地事件呈廳核辦由

令宣城縣政府 據該縣海汴團督泰公司經理呈為侵害民業產權並鼓動抗租請予嚴懲等情仰詳查具復以憑核奪

由

令蕪湖縣縣長 為令飭會委催繳墾戶地價以資清理由

合肥

批蕪湖萬春圩業戶代表張養和等 呈請嚴辦已獲抗租首要並通緝其餘首領由

救濟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飭屬募捐以資振濟仰轉飭辦理等因仰即遵照前項章程條例分別辦理具報由

令安慶市政籌備處 據呈轉請將棲流所改為殘廢所准先行改定名稱籌備整理暫照舊預算開支經費由

令潛山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前設民食維持會業已取銷請核轉等情仰再切實查明詳呈核辦由

令亳縣請賑代表李毓奇 據呈請將中央撥發該縣兵災賑款飭省賑務會派員賑濟等情查中央賑款尚未領到所請

委勘撥款一節應候另行核辦由

令和縣縣政府 據呈復積谷附加收數無多一俟徵有成數即行購谷備荒等情仰積極籌辦專案報查由

令萬億倉經理員 據呈駐倉軍隊再請函催遷讓以便修理購谷等情業經分別轉知辦理仰即知照由

禁烟

呈內政部 奉令以禁煙委員會咨送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等因業經飭屬遵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為現值煙苗播種之際仰恪遵迭令嚴厲查禁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禁煙委員會咨送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及緝獲麻醉毒品案件報告表及填送

規則令行轉飭遵照填報由

衛生

令六十縣政府 奉衛生部令知管理成藥規則限期展緩六個月仰即遵照由

安蕪蚌公安局 令發部令修改緝地攤售藥規則仰即遵改錄呈存轉由

令蚌埠市公安局 令發部令修改緝地攤售藥規則仰即遵改錄呈存轉由

其他

代電各縣縣長 奉省政府支代電規定慶祝十九週紀念辦法五條仰飭屬遵辦由

令甯國縣縣長 據省佛教會呈轉甯山門小學校霸佔廟產驅逐住持並提充租谷等情仰即查明原案及經過情形依

照監督寺廟條例妥為辦理具報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六十縣縣長 奉省政府令轉發省農民識字委員會規程會議紀錄職員名單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查各機關仍有未遵令改用新定公文用紙應飭遵照改用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廣德縣政府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以該縣請發購槍執照請查照辦理等因飭查照國府令發制定條例與本省各縣

請領槍照手續辦理由

令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美教士蘇芳亭遊歷到境時飭屬保護等因仰遵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審查安徽通志館全案意見仰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令知奉內政部令將勞工仲裁會條例廢止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送核發專利執照及經審核加蓋戳記各案清單飭轉行所屬保護等因仰遵

照保護以免做造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分發國葬法到廳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知准工商部咨為解釋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規定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範圍一案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日本國人前田禎吉田中正男前來遊歷請飭屬保護仰遵辦由

令省會及市鎮各安局 奉省政府令發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除各縣政府已由省府行知不再通令外照錄原件令仰知照由

令委員朱聘臣 奉省政府令飭派員接收省賑務會一案仰即按照原提案所列辦法分別接收具報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奉總司令電知軍事將次結束禁止招兵等因仰即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開准軍政部咨為請領軍用護照必須詳具說明書領照後不得率請換發仰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分以湖北前宜都縣縣長彭一凡不理交代藐令潛逃一案令仰嚴緝究辦由

公函建設廳 准省秘書處分配工商部咨為各地工會從新立案或合併期限一案函送查照辦理由
委令(計九十七件)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要(自第一百三十八次至一百四十五次止及第五次臨時會議)

行政報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十九年七八兩月份行政報告

調查

潛山縣視察詳表

附錄

全國雨量之測驗

湘鄂贛三省綏靖會議(自第一次至第三次止)

陸海空軍撫卹金額及各項手續簡報

講演

紀念國慶要策勵將來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 徽 省 政 府 主 席 陳 元 調 元 肖 像



安 徽 民 政 廳 朱 廳 長 熙 肖 像



法規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議通過

第一條 爲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爲下列二種

①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② 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

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旨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

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爲有應須糾正之處須絕對服從

第七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逐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區分部各一分

第八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略儘先發給外並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爲立論取材標準

第十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

第十一條

規

法

事問題每週著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記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

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闡除或

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

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①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為最高原則

② 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為私人

所利用

③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

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④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

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

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其辦法如左

警告

① 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② 停刊

③ 懲辦負責人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

條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

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葬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

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

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

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

止娛樂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團體協約法

立法院一三三會議通過

第一則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

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

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列左各款亦

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學徒關係

企業內

之勞動組織

關於勞動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

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

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違反

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體團

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

官署認可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

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

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

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就得其刪除或

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

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前項之規定於

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

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

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

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

適用範圍較大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

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則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等(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雇時(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戊)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票文件者時(己)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取去者其規定為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三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尚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兩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制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三則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雇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雇主○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其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雇主及工人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工人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工人間所定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

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人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至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之團體協約所屬之雇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時另有規定外法院因利害關係之雇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雇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債金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關於團體協約賠償

約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則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定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協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

團體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雇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協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則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救災準備金法

國府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

百分之二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

元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

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

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

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

處理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

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

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安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

誓規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

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督員出席監督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鄰

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
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依市組織
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
政府之市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
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九
條之規定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 區民大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鈐
記

■ 區公所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 區民代表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
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坊民大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
大會圖記

■ 坊公所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
圖記

■ 坊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
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閭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圖記
■ 鄰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
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
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在直
隸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

請行政院刊登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

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

市政府刊發交區公所轉發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

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

備案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

啓用鈐記圖記應報由轉發機關轉報刊發

機關備案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

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單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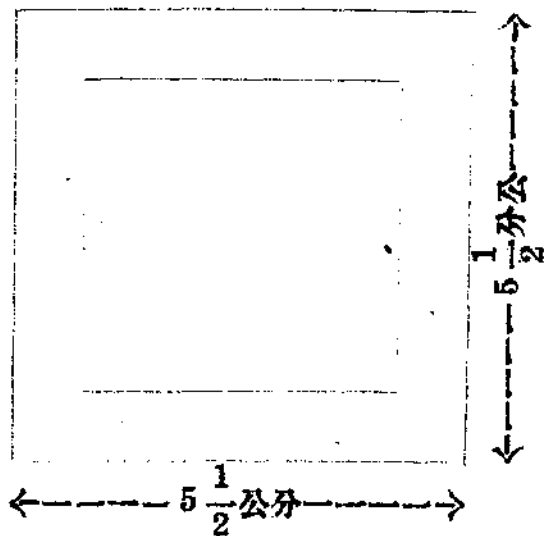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鈐記圖記圖式

第一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填報緝獲烟案報告表除依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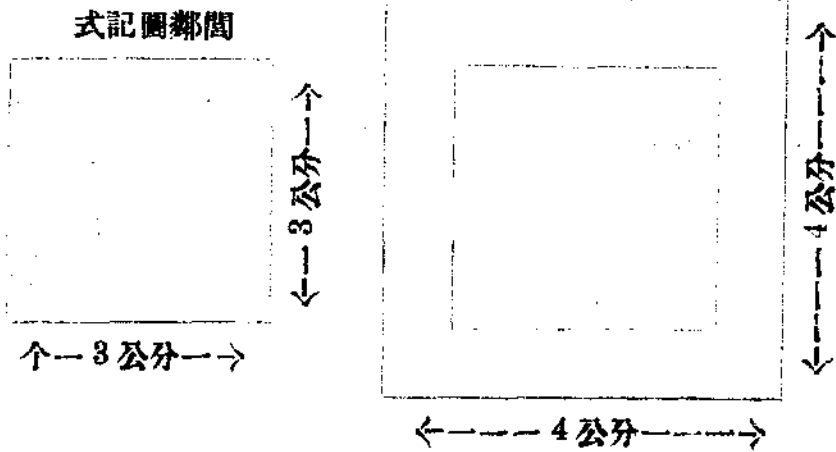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烟案報告表填送規則

(一)
式 鈐 記 表 民 所 區 大 區
記 會 代 區 公 會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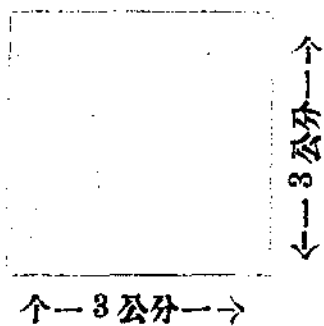
(二)

記 會 委 監 所 坊 大 坊
式 圖 員 察 坊 公 會 民



(三)

式 記 圖 鄰 閭



第二條

本表附載「填表須知」分別查填外其呈報程序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在各該管區域內緝獲鴉片烟案時應即填入報告表內依左列程序分別呈報

- 各市縣公安局應於翌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獲烟案報告表呈報各該省民政廳核轉一面分報各該市縣政府備案
- 各地水上公安隊區署及各省會公安局應於翌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獲烟案報告表呈報各該省民政廳核轉
- 各省民政廳應於翌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份所屬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烟案報告表彙報中央禁烟委員會查核一面分報省政府備案
- 中央直轄各市公安局應於翌月五日前將上

- 月份緝獲烟案報告表彙報中央禁烟委員會查核一面分報市政府備案
- 首都警察廳應於翌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獲烟案報告表彙報中央禁烟委員會查核一面內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烟案報告表如有延誤疏漏情事應由中央禁烟委員會分別咨令各主管機關轉飭補報並得酌量予以相當之處分
- 第四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各地水陸公安局機關緝獲烟案報告表

省

市縣

第 號

緝獲日期 年 月 日 烟案類別

緝獲機關 緝獲地點

(甲) 緝獲烟土人犯列下

1. 目次	2. 烟犯姓名	3. 性別	4. 年歲	5. 籍貫	6. 職業	7. 訊問結果	8. 遞解機關	9. 遞解日期	10.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備考

(乙) 緝獲烟土烟具列下

1. 烟土	類別	兩	錢	分	估價			5. 主管官姓名	
	烟土				元	角	分		
土	烟灰							6. 記載員姓名	
	烟膏							7. 呈報日期	
	烟泡								
	合計								
2. 烟具	類別	數目	估價			3. 遞解機關			
	燈	盞	元	角	分				
	槍	支				4. 遞解日期	備 考		
	銅	口							
	盒	個							
	杆	支							
	斗	個							
	盤	個							
	缸	個							
	戩	桿							
杯	個								
其他	件								
合計									

填表須知

- (一) 此表專供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報告緝獲烟土案件所用，麻醉毒品不得列入。
- (二) 每緝獲烟案一起，可填此表一張。
- (三) 表目應填明某省某市或某縣字樣，以資區別。
- (四) 「第號」以前可以加添某字，以示區別。例如「東區第一分署」，則冠以「東」字第號，「
- (五) 表外「緝獲日期」須填清楚，不得遺漏。
- (六) 表外「案件類別」應分種運售吸四類，如有特別情形，得於附註格內說明。
- (七) 表外「緝獲機關」係指直接緝獲此種烟案之機關，例如「東區第二分署」。
- (八) 表外「緝獲地址」須註明某街某巷，及門牌號數，如係商店工廠亦須詳細註明。
- (九) 表內「甲項 1 2 3 4 5 6 7 8 9」各欄內，須詳細填明，不得稍有遺漏。
- (十) 如有特別事項，須說明者，得填入備考欄內。
- (十一) 每次搜獲烟土(計分土膏灰泡四種)須以拉亞伯數目字填明重量，並估定價值，不得填寫他種數量之單位。
- (十二) 每次搜獲烟具，除按照表內所規定之類別及估價，如遇有其他烟具，均可列入其他項內，並估定價值。
- (十三) 遞解機關，及日期，亦須詳細填明，以憑考核。
- (十四) 關於烟土或烟具事項，須說明者，得填入備考欄內。
- (十五) 表紙尺寸，大小，及格式，並所規定項目，與所印之顏色，(藍色)，不得稍有變更。
- (十六) 所填之表，除按月呈報本會外，應各留存一份，自行備案，以資查考。
- (十七) 本表係專為編製全國禁烟統計之用，在未經本會發表以前，不得供給他種機關之用。
- (十八) 填表呈報手續，應依照本會所頒布填送規則辦理之。
- (十九) 此表填明後，在表之上端應加蓋各該機關之印信，以昭慎重。
- (二十) 本表自經頒布之日施行，以前本會所發之調查表一律作廢，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通令修正之。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麻醉毒品案件報告表

省

縣

第 號

緝獲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別

緝獲機關 緝獲地址

(甲) 緝獲麻醉毒品犯人犯列下

1. 戶次	2. 犯人姓名	3. 性別	4. 年歲	5. 籍貫	6. 職業	7. 訊問結果	8. 遞解機關	9. 遞解日期	10.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備 考

(乙) 緝獲麻醉毒品及製造器具列下

1. 麻 醉 毒 品	類 別	兩 錢 分 估			價 元 角 分			3. 遞 解 機 關	4. 遞 解 日 期	5. 主 管 官 姓 名	6. 記 載 員 姓 名	7. 呈 報 日 期
	合 計											
2. 製 造 及 使 用 器 具	類 別	數	目 估			價 元 角 分			備 考			
	合 計											

填表須知

- (一) 此表專供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報告緝獲麻醉毒品案件所用，烟土案件不得列入。
- (二) 每緝獲麻醉毒品案件一起，可填此表一張。
- (三) 表目應填明某省某市或某縣字樣，以資區別。
- (四) 「第號」以前可以加添某字，以示區別。例如「東區第一分署」則冠以「東」字第號。
- (五) 表外「緝獲日期」須填清楚，不得遺漏。
- (六) 表外「案件類別」應分製造，運輸，販賣，使用，四類如有特別情形，得於附註格內說明。
- (七) 表外「緝獲機關」係指直接緝獲此種麻醉毒品案件之機關，例如「東區第二分署」。
- (八) 表外「緝獲地址」須註明某街某巷及門牌號數，如係商店工廠亦須詳細註明。
- (九) 表內甲項1.2.3.4.5.6.7.8.9.各欄須詳細填明，不得稍有遺漏，如有特別事項須說明者，得填入備考欄內。
- (十) 每次搜獲麻醉毒品按照類別須以亞拉伯數字填明重量，並估定價值，不得填寫他種數量之單位。
- (十一) 每次搜獲製毒器具，除按照表內所規定類別及估價分別填明外，遇有其他製毒器具，均可列入其他項內，並估定價值。
- (十二) 遞解機關及日期，亦須詳細填明，以憑考核。
- (十三) 關於麻醉毒品及製毒器具事項須說明者，得填入備考欄內。
- (十四) 表紙尺寸，大小，及格式並所規定項目，與所印之顏色，(紅色)，不得稍有變更。
- (十五) 所填之表，除按月呈報本會外，應各留存一份自行備案，以資查考。
- (十六) 本表係專供編製全國禁烟統計之用，在未報本會發表以前，不得供給他種機關之用。
- (十七) 填表呈報手續，應依照本會所頒布填送規則辦理之。
- (十八) 此表填就後，在表之正端應加蓋各機關之印信，以昭慎重。
- (十九) 本表自頒布之日施行，以前本會所發之調查表一律作廢，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通令修改之。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之一切事務之商業均為旅行業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經營旅行業者除應遵守商事法令外須依本章程呈請註冊

第三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附繳註冊費呈請鐵道部審核

① 商號或公司名稱

② 開辦營業一切章程

③ 創辦人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④ 資本總額及集資方法如係公司組織應將

招股章程及股東姓名認繳數目分別填明

⑤ 業務範圍

⑥ 總店及支店地址

⑦ 設立 年 月 日

第四條 旅行業經售船票航空票及兼營與旅行有關之

銀行業者應將前條註冊事項備具副本呈經鐵

道部咨商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註冊除前項註

冊後並應依公司或商號性質向主管官署註冊

第五條 旅行業之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十萬元以上兼

營發行旅行支票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銀行業者

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六條 旅行業添設支店增加資本推廣營業變更營業

章程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事項應隨時補請

註冊依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七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依左列規定附繳註冊費

① 開業註冊應繳國幣二百元

② 更換證書註冊應繳國幣一百元

第八條 旅行業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

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旅行業經鐵道部批准註冊發給證書後由鐵道

部通令全國有各鐵路局知照得與各該局簽訂

合同經售客票代客運送行李各該局簽訂合同

後應呈報鐵道部備案其關係輪船航空機關者
並咨行交通部轉飭知照

第十條

(甲) 旅行業經售各鐵路旅客車票得在票價內酌給酬金但以左列規定為限

● 頭二等客票及隨帶僕人之三等票

● 特別快車之加價票

● 各等聯運票

● 各等團體票但至少須有二十人自同

一起站至同到達站者方得發售

(乙) 除前項規定外其他客票由局呈請鐵道部

特許者亦得酌給酬金

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售輪船航空客票應呈請交通部核給酬金

第十二條

旅行業經售客票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酬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經售船票航空票另以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旅行業經售車票船票航空票不得在原定價額以外增加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旅行業營業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發行旅行支票應取匯費不得超過當日最高之市價

第十五條

旅行業違背本章程及應守之法令者不准註冊者得撤銷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商業登記法令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未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者應于本章程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請註冊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招商局以發展本國航業起見遵照二中全会決議特設委員會專任監督指導之責并設總管理處派專員一人負責整理經營之責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 航業方針之決定
● 附屬機關之廢置

① 所屬職員任免保障及服務規章之審定

② 資本之增減及股權之清理

③ 預算決算之審定

④ 債權債務之清理

⑤ 盈餘之支配

⑥ 契約之訂立及廢除

⑦ 產業之保管及整理

⑧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國民政府選派之並指派

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總管理處由專員負責執行全局經營整理一切

事務

第五條 專員得隨時列席委員會報告業務情形陳述意

見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處務設總稽核處專任審

查總分局及附屬各機關出入款項並彙辦預算

決算事宜設設計委員會專任擘畫本局一切與

革事宜及財政整理方法秘書長秘書稽核處長

第七條 設計委員會委員及各職員均由各委員會委用

總管理處設秘書室及各科處理局務秘書長祕

書科長及各分局局長各附屬機關主任由專員

薦請委員會核委其餘職員均由專員委派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法律事件及備諮詢之用得聘任

顧問

第九條 總管理處關於航務會計及其他技術人員得聘

任外國專家

第十條 委員會每半年應將本局業務情形經濟狀況及

各項營業計劃呈報國府一次於必要時由國府

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組織章程議事規則總管理處及分局組

織章程辦事細則及會計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

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開爲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

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

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

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標準用市組織法關於

區坊閭鄰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

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 總務科

● 公安局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勞工行政事項

●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風俗改良事項

●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土地行政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公安事項

● 消防事項

● 公共衛生事項

●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

及取締事項

●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

修理事項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道路橋樑溝渠隄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
事項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一人(薦任)掌理文牘
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
設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
(委任)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至四人
(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督察一人或
二人(委任)

第十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
術人員

第十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
定之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
之

專員

局長

科長

秘書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專員提議事項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專員召集之以

專員為主席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科局辦事

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依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承省政府

主席之命總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

員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承秘書長之命草擬或修訂各

項章則撰擬機要文電審核各科稿件並辦理本

府委員會會議議案議程紀錄及特別委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科長四人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

務

第五條 各科分股辦事每股置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事務

員三人至七人秉承科長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一)總務股關於典

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繕校刷印各種文件及其

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二)銓敘股關於銓敘任

免獎懲賞卹及辦理本處職員雇員之進退考成

事項(三)會計股關於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庶務股關於庶務事項(五)電務股關於譯

發電報及編製保管密碼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一)民政股關於民

政事項(二)司法股關於司法事項(三)黨務股

關於黨務宣傳及參加各種民衆團體之集會一

切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一)教育股關於教

育事項(二)建設股關於建設及農礦工商事項

(三)軍事股關於軍政及軍需一切事項(四)外

事股關於交涉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一)財政股關於財

政事項(二)編輯股關於公報之編輯印刷經理

發行及保管各種書報事項(三)統計股關於統

計及工作報告事項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日公布施行

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安徽省農民識字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農礦部所頒之農民識字辦法綱要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全省農民識字之負責機關專掌全省農民識字之計劃指導監督及籌劃經費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代表一人省黨部代表一人建設廳及教育廳代表各一人省農民協會暨省婦女協會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址暫設建設廳內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均為義務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一切文書事宜暫由常務委員於建設廳職員中指定一人兼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現需經費無多暫由建設廳供給如開支較大時得呈請省政府撥用

第十條 本委員會以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全省農民識畢三民主義千字課及其他必要課本時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請省政府省黨部核准施行

附安徽省農民識字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建設廳大禮堂

出席人 省政府代表牛載坤 省農民協會代表李鏡吾

教育廳代表唐數躬 省婦協會代表曹濬塵

建設廳代表熊亨靈

臨時主席 熊亨靈

紀 錄 趙學詩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熊亨靈報告奉 令組織本會經過情形

二 唐數躬報告教育廳籌辦平民識字運動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按教育部頒佈之識字運動宣傳大綱須先組織省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現在

該項委員會尚未產生應如何設法促其成立以利

進行案

二 本日代表會議即作為省農民識字委員會成立會

議抑應候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成立後再行產

生本會案

以上兩案併案決議 本日代表會議即為省農民

識字委員會成立會議由本會呈請

省府核示組織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辦法

三 請規定本會會址案

決議 暫設建設廳內

四 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 本會係指導監督機關需款無多毋庸籌措經

費至開會時應需筆墨紙張等件暫由建設廳

供給

五 請推定負責人以便主持會務案

決議 推熊亨靈為本會常務委員

六 請規定本會開會日期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七 本會委員應否即以本日到會之代表充當案

決議 本日出席之代表即為本會固定委員由本會

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查照並請其于必須更

換時先行通知本會

八 本會應否自刊圖記以資信守案

決議 自刊圖記一顆文曰「安徽省農民識字委員

會圖記」但須呈請 省黨部 省政府及各

廳備案

九 本會既經成立應否將成立日期通知各機關知照

案

決議 通知各機關知照

十 本會應否擬具組織規程案

決議 推李鏡吾起草本會規程

安徽省農民識字委員會職員名單

常務委員 熊亨靈 建設廳代表

委員 牛載坤 省政府代表

翟昭珉 省黨部代表

陳錫芳 教育廳代表

李鏡吾 省農民協會代表

曹濂塵 省婦女協會代表

修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組織規程

第一百四十四次省府常會議決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直隸安徽省政府掌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總管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屬各機關

第四條 本廳秘書處設薦任秘書三人委任秘書二人承

廳長之命辦理機要審核文件撰擬規程並設科

員九人事務員二人錄事七人分股掌理不屬其

他科事務

第五條 本廳分設六科其人數及職掌如左

第一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十四人事務員三人

錄事八人承廳長之命掌左列事項

關於餘縣市行政事項

關於考該吏治並銓敘獎懲攷試訓練及視

察報告事項

關於行政區劃縣府組織或修築遷移並人

民訴願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校對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本廳會計並編制審核本廳及所屬各

機關經費預決算事項

關於本廳庶務及保存官產物事項

第二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人事務員三人錄

事五人承廳長之命掌左列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關於選舉事項

第三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八人事務員二人錄

事八人承廳長之命掌左列事項

關於民生事項

關於振災及慈善救濟事項

關於禮俗宗教及褒揚事項

關於寺廟財產及保存名勝古蹟事項

關於省縣志乘及不屬於職業文化宗教慈善之其他團體事項

關於官吏卹金及處理遺產事項

第四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九人事務員二人錄

事六人承廳長之命掌左列事項

關於土地整理及行政事項

關於清理契務及勞資佃業爭議事項

第五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二人事務員三人

錄事九人承廳長之命掌左列事項

關於水陸公安局警察事項

關於清鄉剿匪聯防事項

關於駐軍調遣及保衛團之編制訓練並經費籌劃審核事項

第六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人事務員二人錄

事六人承廳長之命掌左列事項

關於黨務及民衆團體經費事項

關於懲治感化反動及土豪劣紳事項

關於國籍及普通外人通商傳教游歷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著作出版物事項

關於衛生事項

關於禁烟事項

第六條 本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得發布廳令及制定廳單行章程

第七條 本廳各科處均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分管本股事務以一等科員或二等科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本廳設視察員十二人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全

省民政事務

第九條 本廳為攷核吏治之成績或督促民政之改進及

其他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

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除遵本廳組織規程及法令別有規

定者外其處理各項事務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廳全體職員須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

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廳長總管本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全體職

員

第五條 秘書處除辦理機要撰擬函稿審訂規程復核

文稿外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戶籍登記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掌公報編輯發行書報交換圖書案卷整理保

管及宣傳事項

第三股掌登記任免廳內職員翻譯電報會議紀錄工

作報告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關於縣市行政攷核吏治並銓敘獎懲攷試

訓練及視察報告事項

第二股掌關於行政區劃縣府組織或修築遷移並訴

願陳訴事項

第三股掌關於本廳會計並編制審核本廳及所屬各

機關經費預算事項

第四股掌典守印信校對收發文件並關於本廳庶務

及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關於縣市自治區長之在免致核及鄉鎮

團鄰長之致核事項

關於縣市自治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關於縣市自治區以次各公所之組織及

變更事項

關於選舉事項

第二股掌關於縣市自治經費之籌集及預決算之審

核事項

第三股掌自治人員訓練及自治事件之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關於民生振災及慈善救濟事項

第二股掌關於禮俗宗教省縣志乘寺廟財產及保存

名勝古蹟事項

第三股職掌

關於逆產事項

關於官吏卸金事項

關於褒揚事項

關於不屬於職業文化宗教慈善之其他

團體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設兩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關於土地整理及行政事項

第二股掌關於清理墾務及勞資佃業爭議事項

第十條 第五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關於水陸公安局長任免訓練考核獎懲

事項

關於水陸公安員警甄別訓練任用獎懲

撫卹事項

關於水陸公安局所編制及設立之變更

事項

關於審訂水陸公安章則事項

關於水陸公安控訴事項

第二股職掌

關於保衛團隊招募訓練編制調遣聯防

剿匪清鄉傷亡撫卹事項

關於兵輪調遣事項

關於保衛團隊人員任免懲懲事項

關於請領或購買保存軍械事項

關於審訂保衛團隊章則事項

關於保衛團隊陳訴事項

第三股掌關於前二股所列各項費用之籌劃審核及

各縣兵匪損失遞解散兵游民押犯口糧招募

兵夫輸送傷兵一切費用事項

第十一條 第六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關於黨務民衆團體經費並懲治感化反動

及土豪劣紳事項

第二股掌關於國籍出入及普通外人通商傳教游歷

監督保護事項

第三股掌關於衛生禁烟及著出版物事項

第十二條 視察員職掌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視察縣市行政及特別委查事

件其規章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及責任

第十三條 廳長因公出行或有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

派秘書長代拆代行但特別重要事項仍請廳長核示

第十四條 機要事件或因辦事之便利廳長得以職權之

一部指定秘書代為處理之但其事件與他科

有重大關係時須與該主管科長協商辦理

第十五條 秘書科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

監督之權並負有左列責任

督促支配本處科承辦事件并隨時稽查

有無積壓或遺漏

覆核該管處科稿件及指示疑義事項

攷查所屬員司勤惰及成績優劣

擬辦特要事務及請示或報告廳長事項

前第一第三兩款攷查情形遇必要處置

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十六條 各處科遇有事務殷繁需人助理時得呈由廳

長指調他科人員協辦

第十七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關於應宣傳者得

主管處科負責人員同意外在未公布以前不

得洩漏關於機密事件尤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十八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尤應力求節省不得濫用違者除酌予懲處外並責令照價賠償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九條

凡文件到廳由傳達室導至收發處交收發員立時製給收據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摘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彙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者無論封面是否註有機密親啓字樣均應隨時送交本人經本人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收發員登列收文簿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收到電報時應即送交譯電員翻譯摘要由編號登入收電簿隨送廳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凡附有現金鈔票或有價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並製給收據其現金鈔票有價證券物品等應即交會計庶務分別收

存

第二十三條

到文經廳長核閱批示辦法後即由秘書處分發主管各科辦理如應由秘書處主辦之件即留主管員辦理但須就總收文簿加蓋戳記證明收訖

第二十四條

各科處收到文書後應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由主管人員遵照廳長批示辦法或查照舊案依據法令擬稿

第二十五條

凡閱到文應辦稿者除繁雜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決定經廳長批明緩辦者外應即日具稿不得積壓每一事件自來文到廳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不能遵限辦結者須列表逐件敘明理由呈請展限如係覆電及緊要事件須隨到隨辦

第二十六條

職員對於承辦事件如有疑義時須隨時請示長官其別有見解者得於稿上簽註

第二十七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均須於稿面上署名蓋章除秘書科長自擬者外須送由科長核閱署名蓋

章後登入送稿簿內送交秘書處審核彙呈廳長核定判行

第二十八條 凡文稿內文句如有塗改刪削添加等處均應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九條 凡各科處承辦稿件其事由如與他科有關連者由主管科處擬定後應送交關連之科長會核蓋章

第三十條 凡文稿判行後由秘書處轉發各科處清繕校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監印員用印後送由收發員編列號數案由登入發文簿分別封發一面將原稿交還該管處科管卷員編號歸檔

前項發文校對員與監印員均須加蓋名章如須廳長署名蓋章者並須呈送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電稿判行交秘書處譯就妥封編號登簿送由收發處送局拍發原稿存卷歸檔

第三十二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簽用印但有秘書科長特別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送達文件由專差遞送或郵寄時收發處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加蓋戳記證明收訖若係挂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案

第三十四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主管科處加蓋登公報戳記交錄事抄送登載

第三十五條 各科處歸檔之文稿管卷錄事須編列號數並將種類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卷宗簿內分別保管

第三十六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須由檢閱人員開條調取俟交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廳廳務會議於每星期四下午二時舉行一次

第三十八條 廳務會議列席人員為秘書科長及建議之職員其他人員經廳長指定者亦得列席

第三十九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之

前項會議須有列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

開會

第四十條 應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① 廳長交議事項

② 秘書科長或職員提議事項

③ 各種規則之制定變更或廢止事項

第四十一條 應務會議之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秘書

處編列議程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應務會議及列席人員均須載入議事錄並分

別繕寫送主管各科

第四十三條 應務會議決議事項各主管職員應即儘先遵

辦至遲不得逾下次會期

第六章 服務時間及休假

第四十四條 本廳服務時以每日七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

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五條 本廳休假日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限臨時

休假隨時以廳令行之但遇有緊要事項仍須

照常服務

第七章 值日

第四十六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假期兩種平時值日員在值

日之翌日仍照常服務假期值日員得於次日

上午休息三小時

值日員每日各處科一人該處科職員按序輪

值

第四十七條 值日員值日時遇有臨時緊急重要事件應即

報告長官處理

第四十八條 值日員應將值日經辦事項記入值日簿內於

翌日送呈廳長核閱

第八章 考勤及請假

第四十九條 本廳職員均應於星期一參加 總理紀念

週典禮

第五十條 本廳各員均須確守時間到廳服務非經特准

不得遲到或早退並須於考勤簿內親自署名

記明到散時刻按日呈廳長核閱

第五十一條 本廳職員在服務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

接洽者不得此限

第五十二條

本廳職員因不得已之事故於服務時間不能到廳在一日以上者須填敘假書陳明事由期限呈請廳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疾病時得臨時由同僚代為請假

第五十三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不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十四條

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兼代並應於請假書內敘明

第五十五條

職員請假應由祕書處於每屆月終編制一覽表在本廳揭示處張貼

第五十六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或假期已滿仍未銷

假並未呈准續假者均以曠職論

前項曠職未滿一星期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行撤換

第五十七條

職員因事請假年終合計在二星期以上者即按日扣薪但經廳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我們要努力，求民族地位平等，所以就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獲得我們民族應有的獨立和自由，要努力求政治地位平等，所以就要剷除軍閥寡頭政治，而實行地方自治，以伸張人民的權力，要努力求經濟地位平等，所以就要開發交通，釐定生產組織，扶助社會各種實業發展，以蘇民困……

——胡漢民——

公牘

黨務

令秋浦縣政府 准財政廳函據該縣電請
核示支撥縣黨部經費一案仰遵府令在
該縣保管員未接管以前仍暫照支並俟
接管後將接管日期及撥發經費數目具
報查核

訓令第八號

令秋浦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廳函開接秋浦縣長文代電稱屬縣黨部經費前奉令至
八月底止以後按照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支配各級黨部保管
費辦法撥給現查屬縣黨部保管員尚未到差該黨部原有
經費應否照八月以前仍舊撥給現在該黨部各委員尙未停

止工作伏乞迅電示遵等情事屬黨務相應函請貴廳查核飭
遵并希見復等因到廳准此查關於停止活動之各級黨部經
費早經

省整委會規定發至各該縣黨部保管員接管之前一日爲止
其保管經費即自接管日起支兩經

省政府轉飭遵照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府令在該縣黨部保管員未經抵縣接收保管以前
仍暫照原案撥發俟該縣保管員接管後將接管日期及撥發
縣黨部經費數目分別具報查核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四 日

令懷甯等七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省整
委會函送改委懷甯等七縣黨委辦法轉
飭遵照等因仰即遵照仍將該縣各黨委

抵縣日期及撥發經費數目分別查核由

訓令第七一號

懷甯 當塗
令蕪湖 廣德縣縣長
宣城 霍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安徽省黨整委會整字第八一二號函開查本省各縣黨部停止活動為日已久亟應從速恢復工作派員整理茲經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決議委派懷甯等七縣黨務整理委員紀錄在卷除令各該整委分別前往工作外相應抄同此次通過之懷甯等七縣整理委員名單函達貴府請煩轉飭財廳暨各該縣長查照前函送貴府之各該縣黨費支配辦法依照各該縣整委與保管員接交日期停發保管經費整委經費即自同日起支務須分別劃撥以清款目事關黨費交替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送懷甯等七縣黨委名單一紙到府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名單一紙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名單一紙到廳奉此除呈復暨轉咨財政廳並分行外合函摘發名單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該縣整委接收日期及撥發保管員經費數目分別呈報

省政府督財政廳本廳查核為要切切此令

計摘發該縣黨委名單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

附黨委名單一紙

懷甯縣

何昌榮 王秀春 羅賢俊 楊宏耕 張介清

蕪湖縣

段繼典 謝永存 樓杞益 耿習道 張叔夜

桐城縣

查世清 姚 麟 梅光吉 董學尼 劉如心

當塗縣

雕國楨 胡清澗 陳泰昌 胡光道 左孟昭

廬江縣

盧成鈞 徐 澤 陳瑞衡

霍邱縣

程子香 姜緒武 盧 謙

廣德縣

丁子雪 李堂陞 李盛鈺

吏治

代電六十縣縣長 令各該縣長非呈經核准不得擅自離縣如再故違定予重咎由

代電第一七號

六十縣縣長暨縣長職司守土責任甚重如果輕離職守必致貽誤地方迭次通飭各縣縣長因事請假或因公晉省應俟呈奉令准方可離縣乃近查仍有藉口晉省面陳要公不俟核准即擅自離職者似此玩忽貽誤必多合亟重申前令嗣後如再故違定予懲處決不寬假其各凜遵民政廳印

令太和縣縣長 奉省政府令以該縣長勤慎清廉請予獎勵一案合先傳令嘉獎由訓令第一八五號

令太和縣長呂賢英

爲令知事奉

省政府第四五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慶代電開茲據第八軍長葉開鑫冬電稱

太和縣長呂賢英勤慎清廉人民愛戴職部駐太時該縣長協助軍事尤屬不遺餘力隨時督率團隊防護工事清查匪類便利交通職部前進後負責轉運軍需報告各方情況嚴令各村寨義軍鞏固地方似此卓著成績未便壅於上聞擬懇轉飭皖省政府轉知民政廳嘉獎以勵來茲等情前來除電復照准外仰轉飭民政廳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并准葉軍長及該縣各公團巡電到廳該縣長任事一載成績斐然除歸入考績案內並核辦理並呈復外合先傳令嘉獎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

令黔縣縣長 據該縣長代電續請辭職已提會議決照准請令新任盤接程前任交代等情仰逕與新任商洽理由

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黔縣縣長

支代電續請辭職並請令新任一手盤接程前任

交代由

支代電悉該縣長辭職已提經

省政府第一三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准遺缺以吳文俊試署在案至稱程前任應交款卷尙未完全移交請飭新任一手盤接等情仰逕與新任吳縣長商洽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九 日

治安

呈省政府 呈復擬具清鄉各局圖記式樣

請鑒核備查由

呈第一零一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七七號內開爲訓令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八一九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會字第六八九

號咨以清鄉總局及清鄉局清鄉分局既經規定概用圖記其

樣式尺度應由部明白規定頒發施行以昭劃一咨囑查核見

復等由到部查清鄉條例第九條規定各省清鄉總局及縣清

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分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

備案是該項圖記樣式尺度依據條文可逕由貴省政府訂定

刊發具報備案並無由部規定頒行之必要准咨前因相應咨

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以據蕪湖縣長呈請前來

當經轉咨在案茲准前因並提經本府第一四一次常會議決

交民政廳核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經

職廳將省清鄉總局及縣清鄉局清鄉分局各圖記尺度妥爲

規定并擬具樣式俾資劃一除蕪湖縣已設立清鄉局應予先

行刊發縣清鄉局圖記一顆以昭信守外所有遵辦情形理合

繕具各圖記樣式尺度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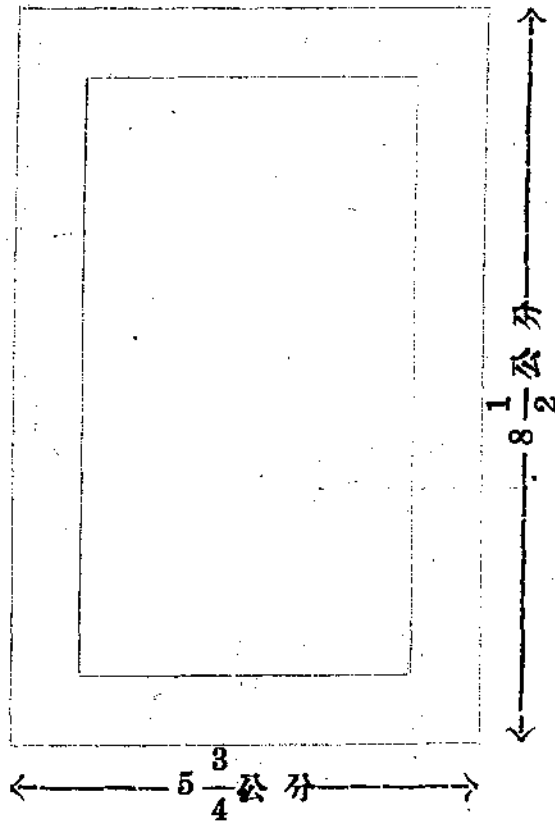
計呈送省清鄉總局及縣清鄉局清鄉分局圖記尺

度式樣一份

民政廳長朱 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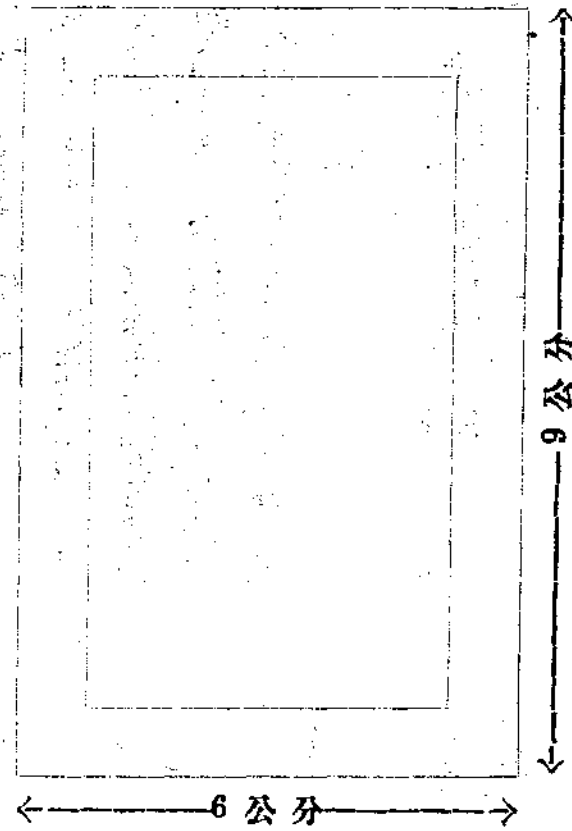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 日

式記圖局鄉清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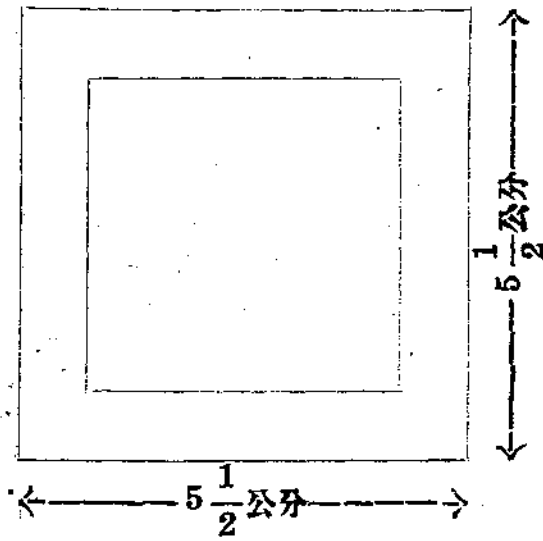
「內刻」
安徽省某某縣
清鄉局之圖記
「如縣名係單字不用之字」

式記圖局總鄉清省



「內刻」
安徽省清鄉總局之圖記

清 鄉 分 局 圖 記 式



「內刻」

安徽省某某縣第幾區

清鄉分局之圖記

「如縣係單名不用之字」

上列清鄉各局圖記樣式尺度係依照

國民政府所頒簡章任關防式及委任鈐記式擬訂合併註明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准總部行

營函送湘鄂贛三省綏靖會議案令飭所

屬切實辦理限期呈報等因仰即遵照辦

理依限詳報由

訓令第一七號

令六 十 縣 縣 長
省會及各市鎮公安局局長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參字第三七五號公函尾開茲將綏靖

會議各法議案全份隨函附送希即查照等由附綏靖會議決

議案一份准此查綏靖會議決議案各件皆為剿滅匪共必要

之圖其中關於民政範圍諸端尤為清除匪共之根本辦法合

行抄發該決議案令仰該廳督飭所屬酌量情形遵照決案切

實辦理並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是為至

要此令等因並抄發綏靖會議決議案一份到廳奉此除呈復
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仰該局局長督飭所屬酌量情
形遵照決議案切實辦理並限於文到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
詳細呈報是為至要此令

附抄發綏靖會議決議案一份(見附錄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九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各醫院治愈

官兵仍復逗留後方不及歸隊者准由各

地軍警長官隨時查究並將歸隊證服裝

解除驅逐出境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第一九號

保安隊第一團
令六 十 縣
水陸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祕字第四三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編字第八六七號令開查京內外各醫院

治愈官兵業經規定出境暨歸隊辦法通飭辦理在案乃近聞

各院治愈官兵於出境後違章歸隊者固居多數其逗留後方

或中途潛逃者亦復不少亟應嚴加取締以肅軍紀而維治安
除通令并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嗣後遇有各院治愈官兵已經出境并發給歸隊證仍復逗
留後方不即歸隊者准由各該地方軍警長官隨時查究并將
所佩歸隊證及服裝一併解除即行驅逐出境以免逗留滋生
事端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四 日

令貴池縣政府 據呈擬具剿匪計劃祈鑒

核等情飭俟五十七師隊伍到後即督率

民團合力清勦具報由

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貴池縣縣長

呈擬具剿匪計劃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於黃盪地方移駐軍隊扼守要隘等情尙屬妥協已

由

省政府函請五十七師酌撥隊伍會同該縣辦理仰俟軍隊到

後即督率團隊並查會鄰縣合力兜剿以清匪患仍隨時具報
查核併即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九 日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匪患狀況暨
防勤情形分期縷陳等情仰仍趕辦清鄉
肅清內匪由

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東流縣縣長

呈報該縣匪患狀況暨防勤情形分期縷陳仰祈

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報該縣經過匪患狀況暨現在防剿情形尙屬詳盡具
見平日防剿認真深堪嘉慰惟查各縣匪患熾大每因內地匪
共未能澈底肅清往往勾引外匪嘯集披猖究由各該縣長輕
內重外所致仰速趕辦清鄉肅清內匪爲要爲政貴在力行願
與該縣長共勉之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二 日

令泗縣縣政府 據呈報剿辦匪共經過情
形祈鑒核等情仰仍督同軍警嚴密防剿
務絕根株由

指令第六一八號

令泗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剿辦匪共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該縣長剿辦匪共擒獲匪首事後復舉辦清鄉清查戶口
一面改編保衛團認真訓練辦理尙屬得當殊堪嘉許仰仍督
警會軍嚴密防剿務絕根株以安地方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 日

警 團

呈省政府 奉令凡任用警察官吏應依照
任用警察官吏條例第三條辦理一案呈
復鑒核由

呈第九九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五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警察係專門事業必需專門人才辦理云云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咨開各則詳晰具報以憑核轉等因查此案前奉

內政部令行到廳當將警校暫從緩辦及警士教練所已分飭省會及蕪湖蚌埠兩市公安局遵照前頒警士教練所章程分別辦理並以後關於警官任用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各情形呈請

鈞府核轉

內政部備查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五 日

呈省政府 奉令准全省剿匪指揮部咨據

毫縣災民代表呈報該縣民團迭次禦匪

傷亡團丁請予分別撫卹一案各縣民團

請卹經辦有案應就地設法撫卹祈鑒核轉知由

呈第一一零號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四七四二號訓令以准

安徽全省剿匪指揮部咨據毫縣災民代表李敬箴等呈報該縣慮廟保李樓民團迭次禦匪陣亡團丁請予分別撫卹一案令卽核辦具復以憑轉知等因並抄發清摺一扣奉此查前奉內政部令知關於各縣民團在未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二條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時概不得照例議卹只能就地另設他法歷經遵辦在案且詳查官吏卹金條例暨撫卹準則亦無規定該縣係屬民團所請撫卹各節似亦應飭由該縣縣長查明就地設法酌予分別撫卹以慰忠魂所有遵照核辦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鑒核轉知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日

呈省政府 奉令據渦陽縣長呈以皖北警備司令部派員接充該縣自衛團總一案飭即擬議具復等因查縣保衛團法縣長應兼任總團長可否請咨皖北警備司令部將所派團總撤回抑如何辦理復請裁奪由

呈第一三八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祕字第四八五三號以據渦陽縣長羅寶鑾呈爲該縣民團總業奉皖北警備司令部令委王勤興接充此後縣長對於自衛團是否有指揮管理之權及此後關於自衛團一切事件秉承何項命令辦理請鑒核令遵等情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敘外尾開合行仰該廳即便查案統籌擬議具覆核奪毋違此令等因奉此查縣保衛團法第二條規定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又第四條規定各縣保衛團之編制分爲區甲牌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又第六條規定保衛團牌長甲兵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是各縣縣長應兼任縣保衛

團總團長有指揮及管理全縣保衛團之權載明中央所頒布之縣保衛團法並經

鈞府通飭各縣遵照在案該縣既尙係自衛團名稱自應依照法令改組爲保衛團以符體制惟該縣團總現既據稱係由皖北警備司令部派員接充核與縣保衛團法不合且政令紛歧似亦嫌有欠整齊劃一可否由

鈞府咨請 皖北警備司令部將該員撤回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職廳擬議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裁奪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三十 日

令六十縣縣長 令飭各縣遵照頒發警團調查表將全縣警團實力武器據實查填
依限送省由

訓令第四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皖省各縣頻年以來地方多故匪共肆擾幾無

一縣安全各縣原有警團每多等於虛設既不能剿又不能防
 遇有匪警非張皇失措即電省請兵兵來匪去兵去匪又復來
 輾轉奔馳成效未見以專設剿匪清鄉之團警有事反仰賴於
 國軍長此以往安有廓清匪共之望究其癥結所在此項團警
 名目既多紛歧組織又不一致半由於平日訓練未精半由於
 經費槍彈不足甚或土劣把持團其名而匪其實加以各該縣
 長認真振作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者亦所在多有際此清
 查戶口厲行清鄉之時若不澈底改革何以靖閭閻而敷黨治
 本廳長蒞任伊始對於各縣團警實在情形亟欲明其真相以
 便通盤籌畫力謀改善必使各縣團警能用為清鄉剿匪之需
 俾可推行庶政以保治安須知軍隊祇可濟一時之急欲求根
 本有防護之實力非切實整頓團警不足以長維治安所有各

該縣警備隊保衛團及全縣尚未遵令改編之一切自衛組織
 官佐士兵確數曾否受過訓練現有槍彈馬匹數目是否齊全
 經費支配或盈或絀及一切編製情形有真確翔實之報告足
 資統籌規畫者方可取長補短易策進行合行頒發各縣警團
 調查表各一張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全縣警團實力武器
 據實查填星夜趕辦並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省其交通阻
 塞及偏遠各縣亦不得遲至二十日以後倘有視為具文逾限
 不報或填報不實一經委查明確定予撤懲不貸毋違切切此
 令

計發警團調查表各一張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四 日

安徽省

縣警備隊調查表

年 月 日

隊名	防區駐在地	成立日期	人員數	槍數	枝子	彈子	馬匹	經費	
								每月平均	臨時
								收入	支出
								省款	地方款
								經常費	臨時費

考 備			

令鳳台縣縣長 據該縣公安局長呈報縣

公安局並未籌備成立請核示等因已飭

呈縣遵照本廳前頒規定辦法限期籌備

成立仰即遵照由

訓令第一九號

令鳳台縣縣長王從善

為令行事案據該公安局局長徐家枏呈稱案奉鈞廳委任令開委任徐家枏試署鳳台縣公安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家枏遵於本月二十四日馳抵該縣準備接事詎該縣公安局並未成立雖迭經鈞廳委派人員到鳳始終並未着手籌辦家枏蒞鳳調查亦無此項機關不勝詫異即往該縣政府調查問並與該縣長接談一切乃該縣長因事赴蚌迄未回縣代行鄭科長玉如代見詢據該局始終未有成立情形略知梗概次日由縣政府召集商會財政管理處農協會及其他民衆團體開會據稱一以地方狹小房屋最難賃租而廟宇又稀少一以財政枯竭經費不易籌措當時到會者人數寥寥無從討論擬俟該縣長回縣再行商洽能否達到籌辦目的全恃該縣長維持力量如何家枏寄居旅舍賠墊不費往返川資損失尤大將不知

如何善其後也理合呈請察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

悉查該縣公安局上年十一月委任汪家松前往籌備並令縣

督率限期成立並據該縣縣長呈報汪家松久未到差並請發

給補助費以作開辦之需等情當經指令俟新委局長到縣再

行呈請核發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呈請該縣縣長遵照本廳

前頒整理公安計畫附訂各表之規定從速籌劃限於文到一

月內籌備成立以重警政除令縣知照外併仰遵照此令印發

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察奪毋再玩延切切

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七 日

令旌德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局長呈請飭

縣維持原有補助費仰查明酌核具報由

訓令第二九號

令旌德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公安局長張紹第呈稱該縣地方行政會議議決裁撤該縣財政管理處按月補助縣公安局經費洋六十元辦事為難懇請令縣飭處照撥補助費以維警政並設法

增加公安經費以便建設公安事業而保全縣治安等情據此查該縣公安經費並不寬裕建議裁撤財政管理處補助費更使辦事棘手殊非所宜據呈前情合行仰該縣長即便查明酌核辦理具報以憑察奪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一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各縣公安局及分局局長

對於呈請事件應由縣政府轉呈核示令

行飭屬遵照令

訓令第一五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各級行政機關組織程序早經詳細規定並由本廳第一〇二號令行轉飭遵照在案近查各縣縣公安局分局局長對於呈請事件仍復逕行文電紛馳殊屬踰越軌範亟應嚴行糾正以免紊亂行政系統嗣後各公安局局長凡有呈請事件除特殊情形及緊急事項外均應呈由該管縣長轉呈核示不得逕呈

省政府及本廳以一事權而明系統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

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公安局長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三 日

令六十縣政府 茲訂公安概況表令行轉

飭所屬公安局長於十日內詳填彙報察

核由

訓令第二〇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本省各縣公安局分局組織情形向不一致曾經本廳頒發整理公安計劃附訂薪公餉項槍械數目經費種類各表於第一七號訓令飭即遵照辦理在案近查各局呈報遵辦者尚屬寥寥殊有違背整理公安之本旨本廳長蒞任伊始對於全省公安狀況亟應從事考查俾資整頓茲特規定公安概況表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各公安局長於文到十日內遵照表列各項詳細分填呈由該縣長彙報察核事關考察公安要政萬勿延擱貽誤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四 日

附公安概況表

縣 公安 局概況表 民國 局長 年 月 日 報告

費 經			制 編				設 立 地 點	局 名
由 經 費 之 來	出 每 年 支 總 數	入 每 年 收 總 數	巡 守 望 或 邏	名 夫 數 役	人 長 數 警	人 職 數 員		
所 局			備 設				成 立 年 月	
由 局 所 之 來	間 局 數 屋	面 局 積 址	數 馬 目 匹	件 文 數 卷	件 服 數 裝	彈 槍 數 械 子		

明 說

1. 該局如有分駐所或派出所及其他特別情形可於備註欄內詳細註明
2. 局所由來係指定公所或民房是否須納租金
3. 設備欄內務須詳細填註不得疎漏
4. 局址面積以平方丈計算管轄區域面積以平方里計算

備 註	管 轄 區 域				
	交 通 便 否	商 業 繁 簡	總 口 數	總 戶 數	面 積
	練		訓		
	時 教 各 每 數 練 科 週		目 科 練 教		

令各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飭各地公安

局協助檢查竊電一案仰即遵照由

訓令第二三號

令六十縣縣長
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四六三號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請轉飭各地公安局協助檢查竊電一案請轉飭各地公安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仰該應查照轉飭所屬公安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公安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七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

送各縣保衛團調查表仰轉飭遵限填送

以憑分別存轉由

訓令第二四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四五號訓令開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查邇來匪共為患盜風日熾各縣保衛團為人民唯一之自衛組織其實方如何亟應調查以明真相茲特製定各縣保衛團調查表除分咨外相應檢送表式二份咨請查照轉飭詳密調查於文到一月內填送到部俾知實況為荷等因並調查表式二份到府准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同原表式令發該廳即便依式轉頒各縣遵限填送三份以憑核轉毋延等因並發調查表式一份到廳奉此查各保衛團隊兵槍彈馬匹經費各數多未詳細呈報前已擬定表式通令各屬剋日查填呈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先行呈復及分令外合亟刊發表式三份仰該縣長遵限填送以憑分別存轉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三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一 日

某省縣保衛團調查表 十九年 月 日

總計						縣別	保衛團數	人數		槍枝數	子彈數	每年經費數及其來源	原名稱	改編情形
								職員	團丁					

考 備

說明

- 一 本表每格應依各省轄縣之多寡得自伸縮惟各橫格長度須與本表式相同以資劃一
- 一 原名稱一欄係指未改編前之名稱而言
- 一 改編情形一欄應填明規劃實施或完成字樣
- 一 各欄中如有應行說明之處填入備考欄

令桐城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長轉
 據自衛團總唐傳新呈報助剿共匪出力
 請予獎勵一案查該團總剿匪尚著辛勞
 着即傳令嘉獎仰轉行知照由

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桐城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七四號訓令以據該縣長轉據該縣西鄉

蔣鐵保保衛團總唐傳新呈報該團先後奉令開赴潛山縣
 官莊等處防剿共匪異常出力請予獎勵一案令仰核辦飭遵
 等因查各縣保衛團防剿匪共係屬應盡之職責該團總唐傳
 新助剿潛匪不分畛域既據該縣長考核尚著辛勞着即傳令
 嘉獎以昭激勸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日

令繁昌縣政府 據該縣民舒中懷代電呈

非法滕組保衛團叩請派隊拿辦等情除
批示外仰即切實查明嚴禁具報核奪由

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繁昌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民衆代表舒中懷張振時代電稱爲非法
滕組禍國殃民叩請派隊拿辦嚴予取締以免流毒俾全國體
而得實衛人民等情據此查皖省大刀紅槍黃旗等會以邪說
惑衆擾亂治安前經迭次通令各縣嚴行查禁並於十七年間
請派軍隊分往皖中皖北各屬相機剿撫查拿首要解散會衆
收繳刀旗槍械勒令改組自衛團以衛地方匪患得以漸靖近
因設立保衛團又經令飭將各項民團集會一律改編俾符定
案各在案茲據電稱該縣東南各鄉發現黃旗會約二十處現
雖改稱保衛團等名義仍實行黃旗會之邪術惑惑人民且有
勒收畝捐情事所陳如實殊屬不法除批示令縣查禁外合亟
抄發原代電令仰該縣長迅即按照所訴各節切實澈查嚴行
禁止並將所設神壇逐一拆毀沒收刀旗取消畝捐一面布告
人民不得盲從入會致干查究該會首領人等如敢抗違即行
提案訊辦具報核奪事關地方治安該縣長務即認真辦理慎

毋稍涉疏忽俾滋蔓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三十一 日

安徽省政府陳主席鈞鑒敬電者爲非法滕組禍國殃民叩
請派隊拿辦嚴予取締以免流毒俾全國體而得實衛人民
事竊我黨國創立迄今凡對於非法之組織邪教之設立如
大刀會如紅槍會黃旗會一律嚴爲剷除迭申禁令茲我繁
昌縣東鄉二十五六九三都南鄉二十三都一二三四五六
十等甲竟有土匪性成之份子但敢公然鋪設黃旗會約近
二十壇每壇百餘人數十人不等別其名曰聯莊會對縣備
案樹立黃幟立壇焚香供奉老神畫符說法該神係人粧做
作福作威假藉神勢肆害鄉民無所不至日間擾掠良善已
數十餘家乃稱老神指使無有理論夜行搶劫莫敢明言人
民對會怨聲載道皆敢怒而不敢言且該會自稱我會以來
蔓延全局前途舉動未可限量即國軍亦無如之何如此邪
教惑衆害民流毒黨國不堪設想前月
鈞憲有鑒於斯令將黃旗會一律解散舉辦人民保衛團民

衆莫不忻然翹仰以爲剷除鉅害不料黃旗會視爲具文仍敢違令如舊使行倘有遵令辦理者該會卽出而把持意想天開養生誦計遂亦改稱爲保衛團挨戶團二名義而內容完全用黃旗會之邪術毫無變更反假團名義無論該會設郡內地處有會無會公然普通按田畝勸捐每畝捐洋一元約共計不下數萬元如有遠抗卽以老神邪術刀槍威迫對待而敵邑縣長張樹森因

憲令迭催成立各團乃抱敷衍公事主張不加實際含糊准其立案以資呈報殊不思憲令以法定規模令民實行舉辦而該會投機朦混組織改名假作護身符藉捐鉅款增加勢力穩固會基非法朦混莫此爲甚公民等雖僻居庸碌無能爲國奮力而觀此邪術煽民騷擾閭閻爲國禍爲民殃言難勝述况人民一入該會頓變土匪性質一經蔓延猖獗大局攸關似此大害之黑幕若仍緘默而不揭開將來流毒伊於胡底敵邑全體民衆最深惶恐用特不揣冒昧據實快電追請

鈞鑒迅予派隊拿辦各黃旗會首領嚴爲取締實地折廢該會神壇（該會以神壇爲主壇壇在而會卽存在壇毀而會

卽滅）澈底剷除並令實行舉辦人民保衛團慶黨國之流毒除而人民得有保衛之實效矣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叩

繁昌縣全體民衆代表公民

舒中懷 許格邪

張振時 胡慕韓

霍 蠡 童光甫

俞德軒 關紹金

范邦采 弓化儂

何尤吾 凌寶翰

令旰旰縣政府 據呈改編保衛團常備隊

情形飭卽認真訓練以禦匪患由

指令 第二六五號

令旰旰縣縣長

呈報改編保衛團常備隊三隊大概情形由

呈悉該縣整理民團辦法既據遵令將原有自衛團抽調改編保衛團常備隊三隊應卽將編制團隊預算及槍械子彈數目列表呈報查核並由該縣長督飭各該隊長認真訓練隨時指揮調遣以禦匪患所有自衛團編餘隊兵仰仍查照整理民團

臨時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迅速縣保衛法組織保衛團後備隊以補助常備隊之不足另文報查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三 日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八都湖公安分局呈

請抽收出產捐等情仰即查明擬籌數目

列表報奪由

指令第二五五號

令東流縣縣長

呈據八都湖公安分局呈請抽收出產捐祈示遵

由

呈悉該八都湖分局所轄區域每年出產米麥雜糧柴炭棉花等數量若干各種產物價值若干如按價捐收百分之一共收捐款幾何仰即詳細查明並召集當地士紳妥切籌商再行依照本廳前頒擬籌公安經費報告表填送察奪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四 日

自治

呈省政府 為本省辦理完成縣組織雖經

呈准展限仍難依限完成情形請再展兩

個月祈轉咨 內政部核示由

呈第一二四號

為呈請事查完成縣組織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期限本省應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前因皖省凋敝之餘財政異常支絀兼之彼時皖北各縣尚在軍事區域皖南中各縣亦因匪共為患進行動多窒礙勢難於法定期間依限普遍完成即經呈奉

鈞府咨請

內政部轉陳核准展限兩月在案廳長蒞任後稽核案卷詳察完成縣組織一事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居多前雖設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專司其事無如閱時一載有餘成效鮮著推原其故半因別有障礙半由辦事紆緩雖經呈准展限仍難依限完成前為便於督促各縣政府從速完成縣組織起見是以提

經

鈞府第五次臨時會議決將該自治籌備處撤銷所有自治事項改由職廳第二科專管接辦以期迅速惟是展限兩月扣至本月底止又將屆滿似不能不續請展限以竟事功謹再援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請予展限兩個月俾便辦理而期觀成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准轉咨

內政部核示祇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八 日

呈省政府 為自治經費奇絀擬請准於田

賦附加由

呈第一七一號

為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首在完成地方自治職廳職責所在自應積極舉辦以副中央暨

鈞府迭令嚴催之至意查本省各縣組織

部令原限本年八月底完成因各縣經費難籌之故障會呈奉

鈞府咨准

內政部予以展限兩個月在案廳長到任伊始以限期將屆滿復經呈請

鈞府轉咨

內政部再予展期兩個月以資籌劃現尙未奉令准然期限迫切勢難再緩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如縣府各科及必設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本省各縣或已大致完成或飭另行改組或四局未能全設酌予改科此等組織尙可及時遵辦惟區及鄉鎮公所實為縣組織之最重要部份自治等費即以此等公所為最緊急需要現查各縣自治區域最少四區最多十區每縣區公所年需經費約六千餘元至一萬數千元不等將來鄉鎮公所繼續成立之經費尙不在內本省自治經費僅宿松無為和縣蕪湖當塗廣德等六縣年達萬元以上其餘多係一二千元甚有十餘縣分文無着金錢為辦事之母若不先將經費籌有的款恐再展期數月亦將無以觀成查內政部發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第一期即十八年份分自第五欄即註明確定自治經費兩費其有不敷者就屬於省賦稅項下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劃撥又於區長注意事項第九款載明設區必先籌有確定經費

中央政治會議前曾轉行本部及財政部令知各省就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份作為自治經費等語誠以自治經費不確定則區制之基礎不穩固值此省庫奇窘固不便遽請在省賦稅項下劃撥而援據浙江山東等省成例在田賦附加常屬可行且與其他事項附加緩急又有不同擬請通飭各縣長按照職應訂定每區公所應需經費除原籌定者不計外不敷之數即就田賦附加並請

鈞府特別注重飭將此項自治附加先行征收足數以應急需基金已固推行自無滯礙完成組織當可預期所有自治經費在田賦附加並先征收足數各緣由理合縷陳呈請
察核俯賜提會議決通令各縣政府照辦及分咨
內 部備案並指令嚴遵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三十 日

令貴池縣政府 據該縣民許繡甫等呈請
將該縣長前保請核委之代理區案丁金
兆六人駁回另選等情令縣查復核奪由

訓令第五號

令貴池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公民許繡甫等呈以該縣長前保請圈定委充代理區長丁金兆高維謗王道輝洪端甫柯雲五柯宗許等六人資望毫無並未辦過地方公益事業及任行政職務且六人中多有不良嗜好公懇令縣另行遴選等情前來查原呈所列除丁金兆高維謗王道輝柯雲五柯宗許等姓名與該縣長前呈相符其洪端甫是否即屬洪耀章未據聲明無從考核再該公民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及該縣長前呈該員等履歷有無虛糜情事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毋稍徇隱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四 日

令宿縣縣長 據宿縣臨渙行政區長再請
撤銷胡前縣長任內巴科長武斷劃區前
案令縣查明辦理由
訓令第三一號

令宿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臨渙區行政區長陳龍樓等呈以割陳心跡再懇撤銷胡前縣任內巴科長武斷劃區前案另行飭縣督同實習區長召集各法團重新劃分以自治等情前來查該縣劃區糾紛一案前據該縣古饒行政區長李良貽及該臨渙行政區長陳龍樓等先後電呈到廳均經函請前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令由該縣長查明辦理具報在案迄未據復究竟係何實情無從懸揣茲據前情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迅速查明妥爲處理具報以憑核奪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一 日

抄原呈

呈爲割陳心跡再懇撤銷胡前縣任內巴科長武斷劃區之案另行飭縣督同實習區長召集各法團公開劃分以資糾正而利自治前途事竊屬縣政府前任第一科長巴壺天武斷劃區一案業經龍樓等向王前廳長陳明會議情形聲請撤銷未蒙批發理應靜候但龍樓等此次呼籲純因巴科長私翻大會議決案有違羣衆心理及其武斷劃分之區域

大小懸殊於將來實施自治上多感不便此外絕不含有絲毫其他作用乃私心者流抱持偏見妄加揣測不謂龍樓等把持權利即謂龍樓等心存破壞近聞並有一二不識大體不顧全家大局之少數分子電呈

鈞廳橫加攻擊謂龍樓等有心阻礙自治實現希圖聳聽藉維原案以遂其自私自利之目的龍樓等公心自矢對此無意識之攻擊本不置意似無辯白之必要惟是乘機捏煽易惑聽聞例如此次自治實施迫在眉睫而龍樓等忽作撤銷前案之請求在

鈞廳及各自治實習區長不洞悉巴前科長私翻議案處置失當之詳細情形當然難免懷疑龍樓等別有作用彼輩鬼域存心利此機緣遂妄肆指摘淆亂一切龍樓等若不亟爲割陳將來不惟龍樓等無以自明而區域劃分失常自治和民衆前途均必感覺痛苦此龍樓等籌維再四不得不再爲鄭重割陳者也查區長一席任務極雜其受勞怨亦最重龍樓等或作事地方或薄有資產對此勞怨叢集之地方微職本不願出而擔任無如地方推舉固辭不獲同時又感覺土共滋擾若一味規避不負責任將來地方破壞個人亦斷難

倖免所以勉強支持維此殘局然卸職之心固無時不存胸中張建勳等實習區長來縣後龍樓等均深幸繼任有人快可解除一切困難詎最近發表區域忽與前次大會議決案不符龍樓等非常詫異龍樓隸臨渙區雪香隸城區鑄九隸大店區灤南隸時村區玉崙隸夾購區於此次劃區均仍存在若爲自身及單純一部份計自無再行發言必要惟存心宜公放眼宜大既爲全縣一份子當然處處以全縣爲全提方不負代表地方使命查屬縣第一次劃區會議議決案確爲四正四隅連中央城區共九區即令補至十區亦應另召會議決定且亦絕對不能取銷正西方面之百善區今巴科長竟私翻議案擅將百善區取銷演成堤北舊制六區改五新區堤南舊制七區及百善共八區改三新區試問如此支配實際豈爲允洽况百善爲縣西重鎮東距縣城七十里距河南永城六十里北距睢溪五十里西南距臨渙四十里靠隋堤官道爲軍運通衢且有共黨窟巢若該處無區公所坐鎮將來地方必難維持且每遇軍事發動軍隊絡繹於途兵差浩繁沿堤一帶居民又何以單獨應付龍樓等關懷全縣既認巴科長私翻議案致令堤南北區域大小不均爲不合

猶以百善區取銷縣西門戶盡撤於全縣大有不備用特不避嫌疑再爲聲請除呈

內政部
省政府
外伏乞

鈞廳俯察情形賜予撤銷胡前縣任內巴科長呈報之劃區原案俾再更新分割以求實際允洽而利自治前途抑龍樓等更有聲明者查現在私心識淺等輩攻擊龍樓等此次呼籲純係破壞自治把持權位刻下龍樓堅決表示請令新區長先行蒞區接事再爲更劃新區總求全縣區域無大差池人民權利義務得獲平等不令少數人營私翻案之劃區作爲確定貽害地方無窮則龍樓等所不勝禱祝者也謹呈
安徽民政廳長朱

令六十縣縣長 令知自治籌備處業經裁

撤自治事宜由本廳辦理仰即知照由

訓令第四八號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三零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五次臨時會該廳提議裁撤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將自治事項仍歸民政廳辦理以遵法令而一事權案議決照案通過

等因紀錄在案除令知自治籌備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嗣後凡關自治事宜應即逕呈本廳核辦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三十 日

令五河縣政府 據呈增籌田賦附加充作

自治經費等情候函財廳核復後再行報

會核議飭遵由

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五河縣縣長

呈為增籌田賦附加充作自治經費請示遵由

據呈

前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文一件已悉所擬增收田賦自治附

加二成及清賦自治附加三成既未超過正稅核與

自治籌備處第十號通令辦法尚屬符合惟案關田賦附加仰

候函請

財政廳核覆後再會銜報會核議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九 日

廳長朱 熙

指令渦陽縣政府 據呈請設立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並送章程等情仰俟各區公所成立後再行辦理由

指令第五八七號

令渦陽縣縣長

呈請設立縣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並送章程乞

鑒核由

呈悉案查前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移交卷內據該縣呈報劃

分為十二自治區當核與 部頒劃區辦法不合迭經電令另

行規劃迄未據復應即遵照先令各令尅日召集地方會議妥

為劃併至請設立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一節應俟各區劃定

及區公所成立後再行遵照 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

練章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章程發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五 日

土地

呈省政府 為擬訂五聯管業執照繕具式

樣請備案由

呈第一零一號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現已裁撤所有該會
原用之六聯管業執照暨二三聯收據業經停止填用另由職
廳擬具三聯收據式樣呈送

鈞府請予備查在案茲再擬訂五聯管業執照仍沿用

鈞府名義由職廳編製送由

鈞府加蓋府印以昭信守理合繕具照式呈請

鑒核俯准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五聯管業執照式樣一紙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存根

安徽省政府為截留存根事今據

地方 等 則 官地 省

存省政府備查

計開

四至界址東至

西至

面積弓口東西

丈丈

尺尺

登記號數

地價

則每畝

元

共地價銀幣

冊照費銀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領坐落

縣

除發給執照外合留此聯并粘附四至簡圖

民字第

號銀幣

安徽民政廳存查

安徽省政府為截留存根事今據
 地方 等 則 省 縣人 承領坐落 縣
 存民政廳備查
 計開
 四至界址東至 西至 面積弓口東西南北 丈丈 尺尺
 登記號數 地價 則每畝 元
 共地價銀幣 冊照費銀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字第

號銀幣

安徽財政廳存查

安徽省政府為截留存根事今據
 地方 等 則 省 縣人 承領坐落 縣
 存財政廳備查
 計開
 四至界址東至 西至 面積弓口東西南北 丈丈 尺尺
 登記號數 地價 則每畝 元
 共地價銀幣 冊照費銀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字第

號銀幣

縣政府存查

安徽省政府爲發給執照事今據

地方 等 存縣政府備查

計開

四至界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登記號數

共地價銀幣

地價

西至 北至

則每畝

面積弓口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元

丈丈

尺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人

除發給執照外合備此聯并粘附四至簡圖

承領坐落

縣

民字第

號銀幣

安徽省政府爲發給執照事今據

地方 等

則

官地

畝

縣人

除留存根四聯分別存查外合行發給執照

承領坐落

縣

計開

四至界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登記號數

共地價銀幣

地價

西至 北至

則每畝

面積弓口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元

丈丈

尺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冊照費銀幣

5

管業執照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內政部核
議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一案仰即

知照由

訓令第七號

令六十縣政府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二〇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送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令交內政部核議具復茲據復稱案奉鈞院第二九八二號訓令內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項民政廳呈送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祈公決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並經轉咨內政部備案在卷茲准咨復開查修正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第五條關於縣土地局長人選事項與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七條有關囑爲更正呈送鈞院核示後再行咨部備案等由竊查縣政府各局局長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等語但局長考試事實尙未舉行致縣政

府所屬各局長向由主管各廳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且蘇省土地事宜前經令設省土地局隸屬民政廳辦理全省土地事宜已擬具組織條例呈請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暫予照准在案蘇省情形特殊故縣土地局按照江蘇省土地局組織條例第二條應受省土地局指揮所有縣土地局人選問題應由省土地局遴選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理合檢同規程聲敘理由呈請俯予核准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呈送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一份據此查江蘇省縣屬各局長皆由主管廳直接遴選呈委核與縣組織法第十七條未盡相符據原呈以考試尙未舉行為言其理由是否充分而且(一)各省現時辦法似非一致應逐一詳細查明(二)於局長考試尙未舉行之前應如何酌定劃一辦法使各省有所遵循(三)究竟由主管廳直接遴選辦法於縣長指揮監督權應否考慮所有本案及與本案各節自應飭由該部併案核議具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以憑核辦計檢發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一份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查縣政府所屬各局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其局長應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立法原議實以縣

長負有綜理全縣政務之責即應有遴選所屬職員之權若所轄各局局長逕由政府各廳委任使縣長不得過問指揮上即難收指臂之效是以本部迭以本年三月及六月間通咨各省政府劃一各省制定縣屬各局組織規程並指明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各在案截至現時止除未報各省正在催辦外其已報各省僅有江西一省係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辦理其餘江蘇浙江湖南福建河北山東熱河等省或逕訂為各廳委任或以各縣遴請委任為原則而在考試未舉行以前仍由自行委用此等辦法固與立法之原議未符而各省因無考試合格人員恐各縣長遴保局長漫無標準難免用非其人轉滋流弊故為此變通辦法亦或有不得已之苦衷即如江蘇省政府此次所送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其第二條規定使該局受江蘇省土地局之監督指揮第五條規定該局局長由省土地局遴員呈請民政廳核轉省政府委任核與縣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均有未符惟此等辦法既不僅江蘇一省誠如鈞令應酌定劃一辦法俾有遵循現在本部所擬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已經鈞院會同考試院核定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由本部公佈通行依照章程第

一條及第十條各規定各省任用縣佐治員必須先經訓練訓練及格後即依其固有資格以各縣局長科長候委是此後各縣遴保局長既有一定之標準亦有相當之人材自可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就訓練合派人員中遴選呈委俾各縣長可以充分行其職權即可以完全負其責任庶於縣政進行不無裨益奉令前因除由本部再行咨催各省將各縣局組織章程從速送核外所有江蘇省政府原送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僅能暫時應用仍應由江蘇省政府冠期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此項人材一俟訓練完畢即應將原訂各縣局組織規程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改由縣長遴保局長以符法案並請鈞院通飭各省從速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務須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於十年內初期訓練完畢一俟訓練人材足以敷用無論考試已否舉行應將各縣局組織規程訂明各縣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免與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互有抵觸所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原送規程交政務處酌定職員名稱數額後令准

暫時適用除分令各省政府遵照並指令內政部知照外其原
送規程應候另案核定至從速成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
節應如內政部所擬辦理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亟令行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三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知撤銷土地
整委會嗣後關於土地應辦事宜由民建
兩廳妥擬辦法提會核議等因令仰遵照
嗣後關於土地事件呈廳核辦由**

訓令第一二號

令六十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二九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府第五次臨時會
本席提議准本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移交國防文卷名冊應否
併續辦理請公決案議決土地整理委員會暫行撤銷國防交
省政府祕書處保存文卷交各主管廳存檔所有應辦土地整

理事宜由民建兩廳妥擬辦法提會核議等因紀錄在案除分
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
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縣知照嗣後關於土地事件仰即呈由本
廳核辦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八 日

**令宣城縣政府 據該縣灣沚團晉泰公司
經理呈爲侵害民業產權並鼓動抗租請
予嚴懲等情仰詳查具覆以憑核奪由**

訓令第二三號

令宣城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灣沚團晉泰公司經理韓璧呈稱呈爲控
詞勾結賍領侵害民業產權並鼓動抗租霸佃請予迅令嚴懲
而杜糾紛後患事竊經理宣城縣羅塘圩田坐落灣沚芳山兩
團之間由前清二十七年組織咸育公司承墾嗣於民國初年
全部賣與晉泰公司接辦共計田地灘場三千七百四十畝
零均有成案官冊赤契印照執業證據稅驗爲憑民國十七年
有當地訟棍魏家洪等會向前墾務專局長朱世文任內告發

圩內夾有官荒甚多並科則不符希圖挾詐財贖領等情當經前縣長程銘善委令董障東與農務專局委員盧雲濤會同前往調查驗明契照清理號畝詳細呈復由縣政府與農局會同轉呈前任

安徽建設廳長胡指令內開會同均悉既據查明晉泰公司承墾羅塘圩荒田曾經前縣劉朝植丈量計有三千九百十三畝零因修理溝塘池塢廢去二百六十三畝零現有田地灘及土場共計三千七百四十七畝零已照宣城向例科則田係八八五折地係三畝折一灘場十二畝折一共完糧賦實數二千六百九十一畝零並調驗契照切申大致號畝相符該公司並無籠罩民業侵占官荒情事應准銷案除分令該縣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足見執業契照既經會委調驗而清理號畝科則又屬相符無訛並有縣案與指令彰彰可考其中毫無官荒至為明顯詎魏家洪現又勾結張學銘王令柏等意圖死灰復燃仍然根據前案於九月十二日串通財政部宣城屯墾分局委派丁健軍技正查技術員帶領勤務衛兵十餘人用繩索在公同圩埂上丈量不分溝塘池塢住基信口指稱面積五千餘畝並派人向公司索取每畝丈量費一角經理以公司圩田全部

均係民業有案可稽隨拒絕繳納丈量費用參照皖江日報燕湖縣政府佈告停放新墾內載奉

省政府訓令凡本省土地未經本省主管機關清查測丈以前任何機關不得放墾並嚴令各縣負責辦理等因遵即呈請縣府依法嚴究嗣奉縣批所請提究處分應毋庸議且查現任段縣長對於省令停放新墾始終未曾出示佈告最近反與屯墾分局會銜佈告全縣人民積極照章領墾如延遲不領一經查出侵占官荒定當拘提究辦不貸並由縣府飭警票傳催繳衛田官價公然勾結利用有意反抗省令於此何以想見至魏家洪等捏詞朦朧意圖詐財妨害民業鼓動圩佃抗租藉佃均有事實確證以致公司圩租停頓本期糧賦無法遵完影響損害實非淺鮮為此迫不得已除分呈

省政府及土地整理委員會外據情呈請

鈞廳鑒核賞准迅令宣城縣政府遵奉省令佈告停放新墾並依法拘提魏家洪張學銘王令柏等到案審理依法嚴懲處分俾維產權國稅而杜糾紛後患實為德便並求回批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該管縣政府查復核奪此批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詳查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八 日

廳長朱 熙

令 廬江 縣縣長

合 蕪湖 肥

為令飭會委催繳墾戶地

價以資清理由

訓令第一七九號

廬江 令 蕪湖 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查土地整理委員會業經撤銷所有各縣墾民歷次承領官荒地畝欠繳地價部分應由本廳府繼續催收以資清理茲派王鴻年為蕪湖縣清理墾地舊欠務員劉虛清為廬江合肥兩縣清理墾地舊欠委員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委員到縣即使協助辦理並照前土地整委會第二號訓令所開數日認真清理嚴催繳納會銜呈解到廳以便登照完案勿得瞻徇敷衍致干議處至所收地價應准援照舊例提支一成縣府委員各半以資辦公併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三十 日

批蕪湖萬春圩業戶代表張養和等 據呈

請嚴辦已獲抗租首要並通緝其餘首領

由

批第三六號

具呈人蕪湖萬春圩業戶代表張養和等

呈請嚴辦已獲抗租首要並通緝其餘首領以儆附和

而保租課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蕪湖縣長呈報拿獲要犯崔其發及訊供情形前來當即令飭該縣長訊明確供依法辦理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行該縣縣長從嚴究辦並緝拿煽惑抗租重要份子以遏亂萌此批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四 日

救 濟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

請飭屬募捐以資振濟仰轉飭辦理等因

仰即遵照前項章程條例分別辦理具報

由

訓令第四一號

令六十縣政府

為訓令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第四八五二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一四號咨開為咨請事查賑款給獎章程暨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前經賑款委員會及本部先後呈奉公布通行各省飭屬遵照在案近年以來各地方災劫叢生亟應從事救濟本部迭與賑務委員會商辦法呈經中央頒發賑款分別施放終以災區廣大難於普及現在將屆冬令尤應急圖拯救俾免災民失所除由政府救濟外各地方政府儘可查照前項章程條例獎勵殷實富戶或慈善團體共同協助廣為捐募如能集有成數即交由省賑務會或主管機關按照各該地方災情輕重分別施賑庶無數災民得沾實惠一面依照上項章程條例將捐募賑款之人從優請獎以昭激勵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冬賑在即勸募難緩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前項章程條例辦理毋違

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項章程條例分別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安慶市政籌備處 據呈轉請將棲流所

改為殘廢所准先行改定名稱籌備整理

暫照舊預算開支經費由

指令第五一號

令安慶市政籌備處

呈據市救濟院請將棲流所改為殘廢所轉請核

示由

呈悉據請將該市棲流所改為殘廢所隸屬該市救濟院管理尚屬可行應准先行改定名稱切實籌備整理惟十九年度預算尚未公佈施行應暫照舊預算開支經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潛山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前設民食維

持會業已取銷請核轉等情仰再切實查

明詳呈核辦由

指令第八八號

分酒山縣縣長

呈復奉令飭查管理糧食機關一案該縣前設民

食維持會業已取銷請核轉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

內政部原令所指管理糧食機關如糧食管理局或所米糧評
價委員會義倉社倉等皆是該縣即無糧食管理局所及米糧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而以一縣之大義倉社倉未必絕無設立
且十七年秋間曾經通令整理倉儲並飭就田賦附加百分之
二作為積谷專款事經兩年該縣政府對於常平倉社倉當已
分別整理舉辦何以來呈均未敘及仰再切實查明另文詳呈
核辦此令抄件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四 日

令亳縣請賑代表李毓奇 據呈請將中央

撥發該縣兵災賑款飭省賑務會派員賑

濟等情查中央賑款尚未領到所請委勸

撥款一節應候另行核辦由

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亳縣戰災善後籌賑會駐省請賑代表李

毓奇

呈請速將中央撥發該縣兵災賑款三萬元速撥

散放並請飭省賑務會即日派員赴亳查勘撥

款賑濟由

呈悉查中央振款三萬元前省政府尚未請領應候派員領回
再飭該縣縣長會同該會共同負責派員具領轉發散放至本
省振務會委員及主席尚未選補推定所請由該會委勘撥款
一節應候另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三 日

令和縣縣政府 據呈復積谷附加收數無

多一俟征有成數即行購谷備荒等情仰

積極籌辦專案報查由

指令第二七四號

令和縣縣長

呈復本年積谷附加收數無多一俟征有成數即
行購谷備荒祈鑒核由

呈悉積谷為備荒要政本年又秋收豐稔兩應遵照府廳先後
迭令積極籌辦整理實行積儲專案報查勿稍漠忽為要切切
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四 日

令萬億倉經理員 據呈駐倉軍隊再請函
催遷讓以便修理購谷等情業經分別轉
知辦理仰即知照由

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萬億倉經理員 洪道宏

呈報軍隊駐倉情形再請函催遷讓以便修理購

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轉函遷讓業經兩准

第五十七師司令部兩復轉飭擇地遷移同時又案呈

省政府兩催各在案至市立食米合作社暨高等法院所屬第

一監獄未還倉稻均已催繳又購谷人員現正會同
財政廳遴委中修理該倉費用亦經派員勘估
財政廳應撥購谷款項並由

省政府照案催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六 日

禁烟

呈內政部 奉令以禁烟委員會咨送檢查
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等因業經飭屬
遵照由

呈第八一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警字第三四六號訓令以准

禁烟委員會咨送檢查郵件麻醉藥品辦法一份合亟抄發檢

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衛生部第五八六號訓令業經飭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

具文呈覆仰祈

鑒核查考謹呈

內政部

民政廳廳長朱 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五 日

令六十縣政府 為現值烟苗播種之際仰

恪遵迭令嚴厲查禁由

訓令第一六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行事查禁烟要政首在禁種迭奉

禁烟委員會咨由

省政府轉飭切實查禁報核在案乃皖省近年以來禁令雖屬森嚴而烟禍仍未剷除如阜陽合肥渦蒙宿亳等縣猶復偷種時聞其他縣分亦間有山陬僻壤發生烟苗情事在鄉曲愚民或祇貪一時之利不惜玩法以嘗在各該縣長身負查禁之責其各自難諉卸現值秋深正毒卉播種之候如果查禁稍弛偷種在所難免該縣長等職責所在應即恪遵迭令嚴厲執行務使毒卉肅清永絕烟禍倘再有藐視功令或辦理不力一經查

出定即依法嚴懲決不寬貸除電飭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毋稍怠玩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三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

會咨送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烟案及

緝獲麻醉毒品案件報告表暨填送規則

令行轉飭遵照填報由

訓令第四〇號

令直屬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八零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四三號咨開查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鴉片烟案及緝獲麻醉毒品案件報告各表均經重新製定現已印就相應檢同該表式樣及填送規則各一百份送請查照令飭所屬水陸公安機關着於本年十月份起一律依照新頒規則及表式填報在十月份以前所有烟案及麻醉毒品各案報告仍案舊有表式辦理以歸一致除分咨外相應咨達即

希查照飭遵等因並附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鴉片烟案及緝獲麻醉毒品案件報告表暨填送規則各一百份到府准此除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上項報告表暨填送規則各九十九份仰該廳轉飭各縣水陸公安機關自十月份起一律遵照新頒表式填報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原表暨規則各九十九份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規則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新頒表式填報彙轉切切此令

計發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烟案及緝獲麻醉毒品案件調查表各一份又填送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衛生

令 六十縣政府 奉衛生部令知管理成
安蕪蚌三公安局

藥規定限期展緩六個月仰即遵照由

訓令第六號

令 六十縣政府
安蕪蚌三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五七三號訓令開案查管理成藥規則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迭據各藥商呈稱對於該規則第五條規定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一層以修改藥品仿單及處方等項即品等手續紛繁一時不及趕辦請求展緩限期等情前來業經本部詳為查核尙屬實情茲為顧全各藥商困難起見准俟該規則第五條內原定期限屆滿後再展緩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 蚌埠市公安局 令發部令修改取締地

攤售藥規則仰即遵改錄呈存轉由

訓令第五號

令 蚌埠市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呈送擬定取締地攤售藥規則當經轉呈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衛生部第九三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蚌埠市公安局擬訂取締地攤售藥規則其規則名稱及條文字句均不無不妥之處除經分別修改另紙抄發外合行仰該廳轉飭遵改並再呈部備案為要此令附件存等因計抄發修改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規則仰該局長遵照改正並將改正規則照錄二份呈送來廳以憑存轉此令

計抄發修改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四 日

令正陽公安局 據呈送擬訂醫院醫師登

記規則核與飭查事件不合仰即遵照前

令辦理由

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正陽鎮公安局

呈一件為呈送擬訂醫院及醫師登記給照規則

請予核轉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此案係飭查明該管區域內之醫院已否遵照

部頒規則呈報其合於是項規則者約有若干不合於是項規則者已否勒令改為診所或別項名稱均應列表填報以憑核轉茲閱該局附呈規則二份涉及本案範圍之外殊屬不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八 日

其他

代電各縣 縣長 奉 省府支代電規定

慶祝十九週國慶紀念辦法五條仰飭屬

遵辦由

代電

本省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均覽案奉

省府支代電開案奉

國民政府江電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規定慶祝十九週國慶紀念

辦法如左(一)除遵照中央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所定國慶紀念儀式舉行紀念外並依照本辦法擴大慶祝(二)是日上午八時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須分別集會慶祝上午十時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午後並得舉行遊藝會(三)凡各地公園陳列所博物館及其他公共遊覽處所一律開放一天各娛樂場所一律減價優待觀衆(四)首都一切慶祝事宜由中央黨部主持各地慶祝事宜由各該地高級黨部主持經費則由該地黨部政府自行籌集(五)各地黨部除遵照中央頒行國慶紀念宣傳要點從事宣傳外應公作慶祝討逆軍事勝利之宣傳除已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飭京內外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分別電令外合函電仰遵照辦理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該處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民政廳元印

令甯國縣縣長 據省佛教會呈轉甯國山門小學校霸佔廟產驅逐住持並提充租谷等情仰即查明原案及經過情形依照

監督寺廟條例妥爲辦理具報由

訓令第二號

令甯國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據安徽省佛教會呈稱據甯國縣佛教會呈稱竊屬會據三十五都山門靈巖寺住持僧龍山報稱靈巖寺廟產計七畝零近被山門小學校校長鄧思誠勾結當地土劣程復伊滕呈縣府勒逼佔管並將該住持驅逐在外同日又據該都桃園庵住持僧廣修紫雲庵住持道姑陳昌貞等報稱該兩庵權有山田五十餘畝今年租谷竟被山門小學校校長鄧思誠假借建設名義發起提充淨谷共四千觔滕呈縣府令知都董程萬椿等驗數秤交雷厲風行乞救濟各等情報告到會即經屬會召集執委集議僉以寺廟財產應歸住持管理部頒監督寺廟條例規定至明最近又奉上級政府通令各縣嚴加保護制止佔管各有案且查該三庵均係前明以前古刹原有庵產概由各該庵前僧原置丈領上年舉行寺廟登記又經依法登記在冊該校長何得假借權力強制提充從事佔管之行爲殊與部令省令根本違背由會分呈縣府依法制止並收回成命等語付議除已錄案呈請縣政府准予收回成命以重省令外理

合據呈請鈞會鑒核俯予准呈省政府令縣制止仍迄迅速
賜咨縣政府遵照部令省令依法駁斥以安僧衆而維寺廟至
爲公便等情到會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之規定一
則曰寺廟財產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再則曰寺廟之不
動產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
或變更今甯國縣山門小學校長鄧思誠竟假辦學名義將靈
巖寺桃園庭紫雲庵等三處田畝租谷估管強拂似此情形顯
係藐視國府法令若不嚴加制止不獨無辜無勇之僧衆生命
難以保存卽佛教前途亦將不堪設想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
請鈞廳鑒核迅予令飭甯國縣政府依法制止保護廟產以安
僧命而維佛法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
便遵照查明原案及經過情形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妥爲辦理
具報查核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三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國民政府

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訓令第一一號

令六十縣 縣 政 府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五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
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
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
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一份（見
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七 日

令六十縣縣長 奉省政府令轉發省農民

識字委員會規程會議紀錄職員名單令

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九號(登月刊不另繕發)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四零四零號訓令內開查農民識字運動一案業經建設廳主持照農民識字辦法綱要組織省農民識字委員會並由該會呈送暫行規程第一次會議紀錄職員名單印奉各一份請備案並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情到府當提經本府第一百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照准在案查該會爲掌理全省農民識字計劃監督及籌劃經費事宜之機關與各縣市區鄉鎮農民識字委員會均有密切之關係所有辦理農民識字運動事宜應稟承該會努力工作以策成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會暫行規程第一次會議紀錄暨職員名單各一份仰該廳遵照並轉飭知照等因計附發省農民識字委員會規程會議紀錄職員名單各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附發省農民識字委員會規程會議紀錄職員名單

各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八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查各機關仍

有未遵令改用新定公文用紙應飭遵照

改用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第一三號

令六十一縣縣長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五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查公文用紙前據該院呈擬劃一辦法規定格式呈請核示前來常經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檢發說明及式樣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用在案現在各院部會省市政府多已照行惟外交部及其少數機關間尙沿用舊時格式應由該院查明凡未遵令改用者迅飭務照前案辦理至外交機關對內文書亦應依照改用以昭劃一合行令仰院即便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查明所屬機關如有未遵令改用者迅飭務照前案辦

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仰遵照並查明所屬機關如有未遵令改用者迅飭遵照前案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九 日

令廣德縣政府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以該

縣請發購槍執照請查照辦理等因飭查

照國府令發制定條例與本省各縣請領

槍照手續理由

訓令第五三號

令廣德縣縣長周景清

為令遵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廣德縣周景清為購槍自衛請發護照呈一件批交

民政廳查案擬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

附抄呈一件到廳准此查民國十八年六月間奉到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發制定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轉飭所

屬知照等因當即抄發原條例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嗣據各縣長請領自衛槍炮執照均係按照前項條例各條款之規定依式填具申請書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照費一併呈送

省政府轉咨

軍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印發執照轉給具領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覆外合

函令仰該縣長查照前項條例暨本省各縣請領槍炮執照手

續辦理併即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十六 日

令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

美教士蘇芳亭遊歷到境時飭屬保護等

因仰遵理由

訓令第二五號

令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漢口准政府咨開案據公安局長黃振

與呈稱呈爲呈請事項據美國教士蘇芳亭稟請發給護照前往安徽湖南傳教等情前來除核發護照一紙並飭持照人注意凡遇經過地方如有不靖情形慎勿前往以免危險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分別轉咨飭屬保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候該教士遊歷到境時飭屬妥爲保護實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俟該教士遊歷到境時飭屬妥爲保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保護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審查安徽

通志館全案意見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二六號

令六十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六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提議准安徽通志館函請函聘徐炎東爲副館長應否照聘請公決案

當經本府第一三九次常會議決檢同全卷付審查指定程天放袁家普劉復三委員爲審查員由程委員召集等因紀錄在案茲據審查報告前來復經本府第一四一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審查意見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審查意見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自奉到此次廳令之日起即將前令指定通志館經費徵收之國地附稅一律停征並將已經存此項附稅數目分別呈報察奪此令

計抄發審查意見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二日 日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審查安徽通志館全案意見

審查結果

(一)重組安徽修志籌備委員會由民政廳草擬章程提會公決

(二)修志籌備委員會及將來修志經費各費列入預算由省庫支給

(三)第一百三十一次常會議決國地兩稅附加百分之

一修志經費案撤銷

令直屬各機關 令知奉內政部令將勞工

仲裁會條例廢止由

訓令第三〇號

令六十縣縣長
市鎮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一九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五號訓令內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七一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勞工仲裁會條例着即廢止此令等因奉此相

應錄令兩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四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准工商部咨送

核發專利執照暨經審核加蓋戳記各案

清單飭轉行所屬保護等因仰遵照保護
以免做造由

訓令第三一號

令六十縣縣長
省會暨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四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查本部前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辦理案件

核發專利執照各案歷經分批咨請查照分行保護在案其在

前項條例廢止以前審查合格未及給照各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依照舊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俟公布期滿給

予執照有案茲將業已公布期滿核發專利執照各案開列清

單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送前項清單咨請查照分飭

所屬一體保護再查前農商部上海市農工商局及全國註冊

局所發之專利執照由原呈請人依照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

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限內呈報本部審核加蓋戳記各案

亦應一體保護茲特另列清單併請保護以免做造等因並清

單二份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廳通飭

所屬一體保護以免做造等因併抄發清單一份到廳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局長遵照保護並轉飭所屬一
體保護以免做造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四 日

計開工商部第四批核發專利執照各案清單

呈請人	名	專利年額	給照日期	執照號數
錢道	華環象攝影機	十	年十九年三月五日	專字第二六號
吉文	華家庭洗衣機	五	年十九年五月十日	專字第二七號
李心	泉蒸酒底鍋	五	年十九年六月四日	專字第二八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	華文打字機	五	年十九年九月三日	專字第二九號
陳紹琳	磁石式電話器具	五	年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專字第三十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國葬法到

廳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三號訓令開查國葬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訓令第三三號

六 十 縣 縣 長
省會市鎮水各公署局長

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葬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國葬法一件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件(見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五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令准工商部咨為解釋

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規定代表僱

主行使管理權者範圍一案由

訓令第三三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四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一五八零號咨開上海市咨據市社會局

呈為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解釋工會法施行法第六

條但書規定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範圍一案經呈院核定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咨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咨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咨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五 日

為咨達事案查前准上海市咨據市社會局呈稱案據華商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以工會法加入工會但書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謹按該條全文前段既規定職員得加入工會而其後段但書則規定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所謂不在此限者想係指不得加入工會而言則所謂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是否專指一廠之廠長主任及各部職員而言抑係包括各工廠之工頭及巡夫在內照該條條文之詞句解釋似無論為員役或工人凡直接或

間接爲僱主行使管理權者皆不得加入工會工頭雖屬工人性質但其地位係處於管理工人之地位故從行使管理權方面著想當然屬不得加入工會之列或謂行使管理權者應以廠長主任及各職員爲限或如此則管理權之性質由整個而變爲殘缺的於理亦有未合究竟該條所謂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其範圍是否應照條文解釋理合呈請鈞局俯賜解釋以祛迷惑等情據此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所謂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究竟係指何等人而言是否於該公司所陳係包括各工場之工頭及巡夫在內事關解釋法令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工商部明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咨轉外相應據情咨請察照解釋見復等因到部當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一語主要之點爲代表僱主四字如此方與上文之職員員役有劃然之界限則行使管理權而有代表之資格者即限於廠長副廠長總經理經理協理之類原呈所舉各部主任職員工頭巡夫均不能代表僱主應不在此例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暨咨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部所議尙屬適當仰即由部轉行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案關法律適用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黨知照此咨
安徽省政府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發威海衛管理

公署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第四三號(不另繕發)

令六十一縣縣政政府
省會市鎮縣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六號訓令內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組織條例一份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條例仰該廳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日

本國人前田禎吉田中正男前來遊歷請

飭屬保護仰遵辦由

訓令第四四號（不另繕發）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 會 市 鎮 及 水 上 各 公 安 局

為令遵事案准

上海市公安局函開遷啓者茲有日本國人前田禎吉田中正男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夾帶軍火測繪圖地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等由附遊歷備查表二紙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將抄同原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為保護並注意仍將出入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原表二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續

公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三五一號

國籍	日本
華洋文姓名	前田 禎吉
前往地方	安徽
事由	遊歷通商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備考	期限一年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三五二號

國籍	日本
華洋文姓名	田中正男
前往地方	安徽
事由	遊歷通商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備考	期限一年

令省會及市鎮各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發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除各縣政府已由

省府行知不再通令外照錄原件令仰知

照由

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省會及市鎮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第四七六四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章

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應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一份到廳奉此除各縣政府

業由省府行知不再通令外合亟抄錄原發章程令仰該局長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 日

令委員朱聘臣 奉省政府令飭派員接收

省賑務會一案仰即按照原提案所列辦

法分別接收具報由

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委員朱聘臣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四三號訓令開案據該廳提議遵令擬具結束

省賑務會辦法請核議案經本府第一四二次常會議決照案

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賑務會暨函達

省黨務整委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派員接收等因奉此除

函知省賑務會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

該會按照原提案所列辦法分別接收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 日

計抄原提案一件

一、遵令擬具結束省賑務會辦法請核議案

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本省賑務會經第一四一次常會議

決維持一百三十二次常會議決案該會應即結束令民廳
擬具結束辦法提會核議等因令廳遵辦茲擬具結束辦法
分列於下(一)該會關防文卷器具等件應分別備文造冊
檢交職廳點收(二)該會收支及餘存賑款應即查造清冊
檢同中行存摺送交職廳查核接收(三)該會關於賑務未
完手續如應撥賑款尙未發給及查報災况尙未議決等事
項應即查開清單送交職廳繼續核辦(四)該會既經結束
其未領經常費即由該會照案請領轉發(五)該會本年六
月份以前收支各款已據造冊報銷所有七月份以後經領
擬請令飭該會遵辦並分行職廳派員接收一面照錄議決
案函達

省整委會知照以清手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奉總司令

電知軍事將次結束禁止招兵等因仰即

遵照由

訓令第三八號

令六 十 縣 長
各市鎮水上公安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七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咸申參電開查討逆軍事將次結束亟應
停止招兵所有各軍已派往各屬招兵人員着即尅日遵照撤
銷各省地方應即一律禁止各軍招兵如有違令擅招者准由
各該地方政府嚴拿究辦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
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開准軍政部

咨為請領軍用護照必須詳具說明書領

照後不得率請換發仰飭屬一體知照等

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第三七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府
省會及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案准

軍政部機字第二五二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三五七三號函開奉主席諭查各機關各部送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往往有不按照規定手續於事前審度詳明待至給領護照之後或以限期不敷或以某項手續未符之故再請換發前來殊非鄭重運照之旨應分別函達總司令部軍政部飭屬以後領運或購運軍用物品請領護照必須詳細填具說明書一經給領護照不得率請換發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函仰該廳併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湖北前宜

都縣縣長彭一凡不理交代藐令潛逃一

案令仰嚴緝究辦由

訓令第三六號(未另繕發)

令六卜縣縣政府
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緝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八號訓令開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宜都縣紳民朱裕璋等呈訴該縣縣長彭一凡吞款受賄貪污暴虐及趙煥章等赴廳條陳該縣長罪狀懇予查辦各等情並奉鈞府迭令據宣都縣第一區保衛團商會及法團一再電呈彭縣案養潰兵更換土著團隊致使地方圍槍遺失等情先後令廳查辦等因節經令據廳視察員韓開一查復以該彭一凡被控各案強半屬實彭一凡亦先後電呈自承圍槍損失係因措置乖方當即予以撤職處分一面令飭遵章交代具報察奪乃該彭一凡竟攜印潛逃不理交代經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呈奉鈞府令准通緝嗣於二月十一日據該彭一凡覓保具呈聲名交案願負責到底懇請撤銷通緝等情飭對原保戚各加章負責又經於二月十七日轉呈鈞府奉准取銷通緝並飭遵照先令各令迅赴宜都清結交代乃遲延數月該彭一凡並未遵令赴宜呈明派往專辦交代之鄭慶揚亦無到宜情事復經職廳令飭武昌市公安局派員在漢責令原保將該彭一凡

交出帶局看管至七月十一日令由該局派員解赴宜都一面電飭現任宜都縣長賀式韓驗數監視會同財廳監盤委員責成彭一凡清交並聲明在未奉令撤銷監視以前如有脫逃情事應由該縣長完成負責旋於八月十三日據賀縣長魚電略稱該前縣長彭一凡於微日乘隙潛逃跟尋未獲已派警分赴宜昌沙市一帶查截並分咨鄰縣協查乞令武漢各公安局協緝等情前來當經電令該縣縣長嚴密緝拿務獲究辦否則所有彭一凡任內虧欠款項統應由該縣長負責清償以重交案並分別函令漢口武昌市公安局一體嚴密協緝各在案惟該彭一凡前既貪污瀆職不理交代復敢弁髦功令畏罪潛逃敗壞官常至斯已極而應通令協緝務獲歸案法辦以懲貪污而伸法紀除該彭一凡任內虧欠款項俟現任賀縣長及財廳監盤委員盤查具報另案核辦外所有彭一凡覓令潛逃不理交代擬請再予通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彭一凡年齡籍貫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轉呈 中央分飭各省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計開彭一凡現年三十一歲湖南藍山縣人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俯准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行各

省軍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計抄發彭一凡年齡籍貫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彭一凡年齡籍貫單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 日

抄原單

計開

彭一凡現年三十一歲 湖南藍山縣人

公函建設廳 准省秘書處分配工商部咨

為各地工會從新立案或合併期限一案

函送查照辦理由

安徽民政廳公函第三號

逕啓者案准

省秘書處分配工商部為奉

行政院令各地工會從新立案或合併期限應查照指導人民

團體改組辦法第二條規定轉飭展限三個月一案原咨一件

到廳案關工會組織應由

貴廳主辦相應檢同原件函送

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 日

委任令

委任令第一號

茲委任汪行慈為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令第二號

茲委任黃新產為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令第三號

茲委任朱廷炬為本廳第一科科长此令

委任令第四號

茲委任徐方庭為本廳第二科科长此令

委任令第五號

茲委任胡清翰為本廳第三科科长此令

委任令第六號

茲委任楊學浚為本廳第四科科长此令

委任令第七號

茲委任王念祖為本廳第五科科长此令

委任令第八號

茲委任章安世為本廳第六科科长此令

委任令第九號

茲委任陳德宣為本廳第一科科員辦理會計事務此令

委任令第十號

茲委任陳良璫為本廳第一科科員辦理庶務事務此令

委任令第十一號

茲委任吳育萬為本廳第一科科員辦理收發事務此令

委任令第十二號

茲委任朱俾昌為本廳第一科科員辦理監印事務此令

委任令第十三號

茲委任徐之澂為本廳月刊編輯處主任此令

委任令第十四號

茲委任孫鳴臬為本廳戶籍處主任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 日

委任令第十五號

茲委任趙冠英、彭執中為本廳事務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 日

委任令第十六至二十四號

茲委任余周絮、彭兆麒、王毅、江兆清、王紹沂、易鍾瀛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二十五至三十一號

茲委任虞席珍、唐賢緒、張學綸為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三十二至三十八號

茲委任朱聘臣、倪永齡、沈兆芝為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三十九至四十六號

茲委任許錫同、何希周、孫鳴皋、曾耘農、賀堯壽、秦致中、張聘之、潘承善為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四十七至五十五號

茲委任濮賢泌、王壽春、余笠僧、洪壽琛、曹吉徵、張伯昌為本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五十六至六十一號

茲委任方天嘯、陳亞卿、謝鈞沅、張繼雲、程宋符、汪 黎為本廳第六科科員此令

委任朱紹陽為本廳月刊編輯處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六十三至六十八號

茲委任沈逢文、楊光裕、饒師彬、蔣福康為本廳第三科管卷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六十九至七十二號

茲委任劉永樸、姚 源、孫鳴華、彭德生為本廳第一科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第七十三至七十四號

茲委任王石安、魏 激為本廳第二科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第七十五至七十六號

茲委任李求毅、劉增麻為本廳第三科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第七十七至七十八號

茲委任 馮淑章 為本廳第四科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第七十九八十號

茲委任 王定澄 為本廳第五科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第八十一號

茲委任 李用賓 為本廳戶籍處主任此令

委任令第八十二至八十四號

茲委任 吳佛徒 饒華松 為本廳戶籍處科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五 日

委任令第八十五號

茲委任 薛繼昌 廖修立 舒傳斌 張昌麟 陳立本 潘起鵬 汪斯廉 鄭學璜 汪 樾 張斯廉 謝 濂

周新澆為本廳視察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七 日

委任令第八十六至八十七號

茲委任 陳寶珍 潘希祖 為本廳科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 日

委任令第八十八號

茲委任 胡宇平 為本廳視察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五 日

委任令第八十九號

茲委任 甯 坤 為本廳秘書長在令

委任令第九十至九十五號

茲委任 李品璋 李鏡淵 張培松 李國磐 吳雲孫 魏志傑 為本廳科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七 日

委任令第九十六九十七號

茲委任 計北平 許秋谷 為本廳科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三十一 日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

議摘要

十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程天放 陳覺書 于恩波 袁家普

劉 復

主 席 朱 熙〔代〕

紀 念 劉 復

一 公推朱委員熙代理主席

二 公推劉委員復兼省政府秘書長

討論事項

甲 主席提議

一 本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接收伊始原有職員應如何分

別任用案

議決 法令所未規定及前政府交替臨時新委各職員一

律取銷舊有應設各職員由各廳處負責長官斟酌去留

二 准本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移交關防文卷名冊應否廢續
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土地整理委員會暫行撤銷關防交省府秘書處保

存文卷交各主管廳存檔所有應辦土地整理事宜由民

建兩廳妥擬辦法提會核議

三 本省保安處無設立必要擬請取銷案

議決 保安處撤銷所有第一第二兩大隊仍改爲公安隊

由省政府直轄歸民政廳指揮

乙 民政廳提議

一 擬裁撤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將自治事項仍歸民

政廳辦理以遵法令而一事權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安徽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該會暫行規程審查細則

擬請一律根本取消案

議決 照案通過另由民政廳詳擬任用辦法提會核議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八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十九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袁家普 程天放 陳懋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主席 朱 熙〔代〕

記 錄 劉 復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送該市濟良所十九年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核銷

臨時動議事項

一 主席提議區長訓練所所長應由自治籌備處長兼任現該處已裁所長應由何人繼任副所長是否仍由蔡曉舟

繼任請公決案

議決 區長訓練所所長應由民政廳長兼任副所長由民

政廳長遴員聘任

二 主席提議安慶市公安局長袁燕非另有任用遺缺擬以

李鈺接充蕪湖市公安局長唐紹稟調省另候任用遺缺

擬以趙經世接充案

議決 通過照委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九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十九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袁家普 程天放 陳懋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主席 朱 熙〔代〕

紀 錄 劉 復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奉總司令蔣電令前借總部軍米作價應交由程廳長建築總理紀念堂案

議決 照案通過交由教育廳專款存儲

二 民政廳提議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轉請在十九年度新預算未公佈以前照案發給市施醫所西藥費及專任醫士薪金每月共一百五十元案

議決 照案發給

三 民政廳提議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轉市遊民感化所一

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銷

四 民政廳提議據蕪湖市公安局呈為十八年九十兩月水

巡欠餉已由十八年度節存餘款劃撥請准備案案

議決 准備案

五 民政廳提議安徽通志館函請函聘徐炎東為副館長應

否照聘請公決案

議決 檢同全卷付審查指定程天放袁家普劉復三委員

為審查員由程委員召集

六 民政廳提議卸任公安局長雷廣聞呈送本年三月九日

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挑運拉夫經費清冊及收據請

賜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銷

臨時動議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黟縣縣表崔晴川辭職照准遺缺以吳文俊試署新任靈璧縣長周啓賢久不到任應即撤換遺缺以李葆緘試署案

議決 通過照委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次委員常

會會議摘要

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袁家普 程天放 陳鸞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主 席 朱 熙〔代〕

紀 錄 劉 復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令為安慶蕪湖兩市市政籌備處應否存留一案

查照內政部所核議一律撤銷案(附內政部函一件)

議決 遵照撤銷令民財教建四廳分別派員接收

二 省保安處呈為奉令結束請發給餉二月案

議決 遵照中央法令發給被裁職員半個月應得餉金

三 第五區剿匪指揮官梁漢明呈請撥給剿匪費一千元案

(附民財兩廳會同提議案一件)

議決 暫撥六百元

四 據泗縣縣長張海洲呈報解送共犯王子玉旅費單據請

核銷劃抵案

議決 交民政廳審核

五 民政廳提議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轉該市遊民感化所

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具覆

六 民政廳提議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轉該市施醫所支出

臨時費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並請補發不敷洋七十

二元三角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具覆

七 民政廳提議據蚌埠市公安局呈為遵令改造十九年全

年度支付預算書又呈送八九兩月份預算懇予撥給省

庫補助費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辦

八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公安局先後呈送警察教練所十九

年三月份二十二天及四五六七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

單據等件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銷

九 民政廳提議據卸任省會公安局局長雷廣開呈送該局

十九年三月九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追加電燈費數

目清冊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銷

十 民政廳提議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轉市救濟院造送新

市里建築費清冊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 令建設廳派員驗收呈候核奪

十一 民政廳提議據績溪縣縣長呈報征收牛皮捐充作自

治經費辦法請示遵案

議決 交民財兩廳審核提議

十二 民財兩廳會同提議據蕪湖縣長孫公明呈報七八兩

月份墊支押犯口糧循案造冊請作正開支撥發歸墊

案

議決 准作正開支令財廳核撥

十三 民財兩廳會同提議據懷甯縣長呈送田賦正附各稅

比較表請於田賦項下每畝附加一角作保衛、經費案

議決 交民財兩廳審核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新委阜陽縣長馬光宗久不到任應即撤回
遺缺以王雲龍試署新委定遠縣長方瑤舟久不到任應
即撤回遺缺以懷甯縣長吳澍生調署遞遺懷甯縣長一
缺以王粹民試署新委舒城縣長李挽著即撤回遺缺以
吳雲峯試署天長縣長李次宋撤職查辦遺缺以吳樹勳
試署郎溪縣長劉醒吾調省遺缺以蕪湖縣長孫公明調
署遞遺蕪湖縣長一缺以虞育英試署案
議決 通過照委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一大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袁家 程天放 陳鸞書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主席 朱 熙〔代〕

紀錄 劉 復

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咨復清鄉各局圖記樣式依據條例應由省府訂
定刊發具報案

議決 交民政廳核辦

二 省保安處呈報安豐等輸出差墊購煤油價款單據請核
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案

議決 交民政廳審核

三 省賑務會常委方蔭棠等呈請補推委員二人並指定主
席案(附該會呈一件 民廳提案一件)

議決 維持一百三十二次常會議決案該會應即結束令
民廳擬具結束辦法提會核議

四 民政廳提議擬具甄別任用各縣公安局長暫行辦法請
公決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程天放陳鸞書劉復三委員為審查員
由劉委員召集

五 民政廳提議擬請修正本省任用區長暫行規程各條文

案

議決 併前案付審查

六 民政廳提議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據懷甯律師公會請

撥市有基地建築會所案

議決 不准

七 財兩廳會同提議據懷甯縣長呈報修理第十五路留守

司令法西照繕工程用費請飭撥歸墊案

議決 准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八 財兩廳會提據懷甯縣長呈送本年九月份十二天墊支

囚犯口糧清冊請照案撥發案

議決 令財廳查案撥發

九 財兩廳會同提議奉發懷甯縣長呈送代辦第六後方醫

院鋪板用款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廳審核

十 財兩廳會同提議據蕪湖縣兩呈分送十九年四五六七

四個月押犯姓名口糧墊款冊據請飭劃放案

議決 令財廳查案撥發

十一 財兩廳會同提議據遠縣長東電稱搶救淮渦兩河浮

橋材料用款是否照舊作正開支乞電示遵案

議決 准作正開支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新委宿縣縣長陳貞瑞着即撤回仍以原任

縣長魏湛元留任案

議決 通過

二 民政廳提議屯溪鎮公安局局長喻銘勛調省遺缺擬以

李乾橫補充案

議決 照准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二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袁家普 程天放 陳鸞書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主席 朱 熙〔代〕

紀錄 劉 復

討論事項

一 據安徽官產屯墾局呈請准將官產屯墾卷宗移交接管

並請先行通令各縣協助案

議決 礙難照准

二 據前民政廳長王之學呈報十八年二月份至本年九月

底止民政月刊經費計算書據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

三 民政廳提議擴安慶市政籌備處呈復改建徐公紀念堂

工料估單及圖樣請鑒核案

議決 交建設廳覆核

四 民政廳提議據前省會公安局長梁廣烈呈送十八年十

二月份及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及違警罰金抵撥

油燭費單據又追加電燈費收據並實習員秦汝南等十

九年一月至三月津貼收據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

五 民政廳提議前省會公安局長雷廣聞呈送警察教練所

十九年八月份及九月份二十一天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等件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

六 民政廳提議據保安隊前公安總隊長梁漢明呈報前

派排長房逸民赴宿松收繳槍彈各項用費附送清冊請核發案

議決 令財政廳核發

七 民政廳提議據同仁醫院函請付給公安隊傷兵趙庭海

住院伙食費案

議決 令財政廳核發

八 民政廳提議據令擬具結束省賑務會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九 財兩廳會同提議奉登獨立十五旅旅長唐雲山咨請發

給赴蕪督辦軍米護照案

議決 兩廳請呈財政部發給

十 民政廳長提議為本廳房屋損壞且不敷應用擬請轉飭

財廳撥款修理案

議決 准修款令財廳照撥

十一 民政廳長提議大通鎮公安局長彭仲英另有任用遺

缺擬以龔維綱試署巢湖水公安局長金文龍調省

遺缺擬以翟其清試署案

議決 通過照委

常會會議摘要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袁家普 程天放 陳覺書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主席 朱 熙〔代〕

紀錄 劉 復

討論事項

- 一 民政廳提議據保安處呈轉梁團長報告第五中隊長王甘露因公殞命請給卹並請將被傷兵搶去手槍一支准予核銷案
- 議決 照章給卹損失手槍准備案
- 二 民政廳提議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先後呈轉該市施醫所本年二月至六月共五個月支出計算書據請核銷案
-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
- 三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公安局長袁濂非呈送該局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九日止追加電燈費收據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

四 民政廳提議修訂職廳組織規程請審核公決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袁家普程天放陳覺書三委員為審查員由袁委員召集

五 財兩廳會同提議奉交審核懷甯縣長呈報保衛團經費請由田賦項下每畝附加一角並未超過正稅案

議決 照准

六 財兩廳會同提議五河縣長俞兆和呈關墊款修理縣署請准分作三年流攤案

議決 照准

七 財兩廳會同提議奉發保安處呈據懷甯縣長呈報發付保安隊出發剿匪船隻及逮捕共黨用費請令財廳撥發案

議決 令財廳撥付

八 財兩廳會同提議據滁縣縣長徐沛南呈為墊款修理縣署請分年流攤案

議決 准分作三年攤還

九 民政廳提議安豐各巡輪輸運軍隊煤油缺乏擬請由財

案

案

廳先行借撥二千元以資購辦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長朱熙提議本省修志經費已議由省庫支給擬請毋庸重組籌備委員會案

議決 照案通過並聘任徐騰為通志館副館長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四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袁家普 程天汝 陳覺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主 席 朱 熙〔代〕

紀 錄 劉 復

一 民政廳報告審核泗縣縣長呈報解送王子玉赴省旅費

請核銷轉劃一案由

照審核案令縣遵辦

二 民政廳報告審核建設廳提議蕪大輪船奉令開行赴京

運輸軍隊所有消耗煤油材料價款請核銷撥款歸墊一

案由

准照撥

三 民政廳提議改訂職廳辦事細則請審核公決案

議決 准備案

四 民政廳提議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轉該市濟良所本年

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

五 財兩廳會同提議據歙縣縣長呈請擴充自衛團四十名

擬在田賦附加二分為經常費懇予核准等情經委查復

有擴充之必要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六 袁委員家普等審查民政廳組織規程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七 主席提議前保安處劉副處長文明在上海中央銀行購

械費五萬元被前財政廳長孫繩武提去應如何追還案

議決 推派劉副處長赴京向財部交涉追還並電財政部

力爭

八 主席提議據亳縣縣長呈請撥款賑濟應如何撥付請公

決案

議決 令民政廳在接收賑務會存款內撥付五千元交縣
領發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五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日

出席委員 朱 熙 袁家普 陳懋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主 席 朱 熙〔代〕

紀 錄 劉 復

- 一 民政廳報告審核保安處呈轉安豐安鎮安捷三巡輪赴
京及運送各軍消耗煤油價款請具發歸墊一案數目相
符山

准核銷撥發

- 二 民政廳提議據安慶布政籌備處呈轉市救濟院就舊教
養局修建美化村工料用款請核銷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

- 三 民政廳提議據委員張斯摩等會呈遵令勘估修理萬德
倉工程請撥款與修案

議決 准令財政廳在內務預備費項下照撥

- 四 據民政廳呈為僱用泰昌興祥兩輪局小輪輸送五十七
師赴華陽駐防所用煤油價款請令財政廳撥交轉發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轉發

- 五 民 財兩廳會同提議據安鎮安捷兩巡輪長先後呈報奉令
運輸軍隊前往太湖大通等處消耗煤油冊據請予核發
案

議決 令財政廳核發

行政報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十九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稱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註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解釋案	內政部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通飭所屬遵照	
嚴禁廢歷年節賞	內政部	七月十五日	飭屬禁止	
各船舶實行各項旗幟案	內政部	七月十五日	飭屬轉行遵辦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五七八各條文	內政部	七月十八日	飭屬一體知照	
各機關人員首先服用國貨	內政部	七月廿五日	飭屬遵照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內政部	七月廿六日	現正籌辦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條文	內政部	七月廿八日	飭屬知照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案	內政部	七月廿六日	飭屬遵照	
各級公安局概況調查表仰飭屬照填案	內政部	七月四日	飭屬遵照	

中央三中全會議決關於禁烟事項令仰遵照辦理案	內政部	七月廿九日	飭屬遵照
各機關涉及禁烟事項須分報禁烟委員會以便考核案	行政院	七月七日	飭屬遵照
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軍政部	七月三日	抄同附件分令所屬遵照辦理
電令轉飭滁來盱天定全六縣舉辦清鄉	總司令部	七月十日	電令各該縣即便遵照從速舉辦
奉令轉飭嚴防反動擾亂後方	總司令部 國府文官處	七月十三日	電令所屬嚴密防範
防範共黨遺員打入軍隊煽動士兵	軍政部	七月十六日	公函各駐軍並通令所屬遵照嚴防
嚴密查緝逃亡傷兵	總司令部	七月十六日	通令所屬一體注意嚴密查緝
海港檢疫章程及各規則	衛生部	七月七日	飭屬知照
票據法施行法	內政部	七月十二日	飭屬知照
令飭各衛生機關醫藥技術人員應任用領有部證之醫藥師	衛生部	七月十五日	飭屬遵照
十八年度領證醫師藥師助產士一覽	衛生部	七月廿三日	飭屬知照
土地法	內政部	七月廿九日	飭屬知照
令促成地方衛生行政一案參照浙江民政廳規定辦法辦理	衛生部	七月三十日	飭屬遵辦
制止同文考察團前赴內地探悉各種近况	內政部	七月八日	飭屬遵照
關於華僑請求之案件須先咨中國國民黨駐檀總支部偵查詳復後方行受理	行政院	七月廿八日	飭屬一體遵照
改定華洋訴訟兩項辦法	外交部	七月三十日	飭屬知照

查禁水光報等十種刊物	內政部	七月六日	飭屬嚴密查禁
禁售中華書局出版之武昌革命真史	內政部	七月十一日	飭屬一體查禁
查禁奸商用礮質白粉摻入米中圖利	行政院	七月十三日	飭屬一體從嚴查禁
查禁民聲中國青年黨政要綱等反動刊物	內政部	七月十六日	飭屬一體查禁
禁止第三國際黨員美國婦人 Agnes Smedley 赴粵活動	行政院	七月十七日	飭屬嚴防
查禁長沙全民日報等反動刊物	內政部	七月二十日	飭屬嚴密查禁查扣
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行政院	七月廿二日	飭屬知照
停免征收經懺捐	內政部	七月廿五日	飭屬遵照
行政院令全國限制米糧碾白折耗	內政部	七月廿八日	飭屬遵照
查禁新時代教授書及青年半月刊	總司令部	七月廿九日	飭屬嚴密查禁
查禁蓄養婢女	內政部	七月五日	飭屬一體遵照
通緝留日反動份子藍忠九等	內政部	七月廿七日	飭屬嚴密查緝

(五)警衛(勦匪附)

甲 令飭舉辦清鄉及霍山克復貴池團隊衝突之情形
 總論 本省各縣匪風甚熾駐軍時有調動以致兵來匪散兵去匪合迺招募團隊以自衛而團隊份子複雜良莠不齊

非積極整頓聯合各縣舉辦清鄉難收肅清之效
 二 進行情形 1 奉總司令部電令飭縣舉辦清鄉遵即令飭各該縣積極整頓團隊聯合舉辦以期肅清 2 霍山縣經潘旅長善齋率隊克復迺即遴員前往接替並辦理善後事宜 3

貴池縣保衛團內部發生衝突幸未釀成地方即經令飭廳處
會委馳往該縣會同新任袁縣長澈查真相秉公處理並根本
改組4 黟縣自衛團被匪混入室內毆傷隊長劫去槍枝當以
該隊平時訓練無方防務鬆懈以致事變倉卒無法抵禦嚴令
申斥所劫槍枝勒限該隊長如數收回並將該匪獲案法辦具

三 結論 本省土匪東竄西擾駐軍兵力不足且時有移調
惟有積極整頓團隊聯合各縣切實舉辦清鄉庶可收肅清之
效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十九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稱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註
嚴禁政附機關主管長官於卸職時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	內政部	十九年八月四日	飭屬遵照	
推行國歷辦法	內政部	八月八日	飭屬遵照	
內政部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鄉鎮自治施行法各條文	內政部	八月九日	飭屬知照	
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禁烟委會	八月十六日	訓令各縣局一體遵照並咨復禁烟委員會	嗣准復咨將該規則佈告週知等因亦已飭屬遵照辦理
籌設警察學校及教練所	內政部	八月四日	呈復省府暫從緩辦已咨復	
咨請督促所屬市政府劃定區防閭鄰及提出區長人選呈由	內政部	八月一日	訓令安蕪兩市政籌備處遵照	蚌埠因軍事關係該籌備處業已撤銷
省府委任並飭造具詳表轉部	內政部	八月八日	轉飭所屬遵照並咨復	
致選委會關於區長致試案會議經過情形	內生部	八月八日	內政部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行政院	八月一日	轉飭遵照
與報禁烟現狀整頓情形彙成全圖統計 報告國聯禁烟會議	禁烟委會	八月一日	轉飭遵照並咨復禁烟委會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行政院	八月五日	飭屬知照
查禁汪精衛之東電等反動刊物	內政部	八月十日	飭各屬查禁 飭郵政檢査員注意查扣
中央執委會解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 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四兩條 稽核時間及年度案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飭屬遵照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銓敘部	八月十五日	飭屬遵照
查禁海燕月刊等四種刊物	內政部	八月十六日	飭屬查禁 飭郵政檢査員查扣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 體法規之運用	行政院	八月十八日	飭屬知照
漁業法規	農礦部	八月廿九日	飭屬遵照
電令高粱已熟所有毗連豫境戰區各縣 限一星期刈竣	總司令部	八月九日	遵即電令六霍霍亳宿太 阜濤等八縣依限辦理
營產管理規則	軍政部	八月十二日	通令各縣一體知照
共黨暴動計劃令即飭屬嚴密防範	總司令部	八月十二日	遵即分別函飭各屬嚴密 防範
未奉令准各軍在院招兵應先制止	總司令部	八月十二日	通電各縣遵照辦理
各機關在滬購辦槍械辦法	行政院	八月十二日	密令所屬遵照辦理
令發陸軍禮節條例	行政院	八月十九日	遵即轉飭所屬知照
密令征募新兵一萬名 附辦法	總司令部	八月廿一日	報經三三委員會議決遵 辦並令飭所屬切實辦理

共黨總工會與互濟會共同發起定期罷工暴動
 十九年度保送赴日投考陸軍士官學生暫行變通辦法
 對於告密事件一律嚴守秘密

行政院	八月廿五日	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嚴防
訓練總監部	八月廿二日	抄發辦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行政院	八月十九日	飭屬遵辦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安徽全省度量劃一程序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一七次常會議決通過規定完成劃一時期及推行方法
區公所辦事通則	十九年八月廿二日	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議決組織及其任務

五 警衛(剿匪附)

甲 桐城泗潁等縣擊獲匪首之經過

一 總論 本省匪患自經飭令各縣整頓團隊舉辦聯防之後匪勢似覺稍殺桐城懷遠泗潁上等縣雖告匪警幸即會同駐軍聯合鄰縣協力剿辦先後擊斃緝獲匪首數名仍令切實搜剿務期肅清

二 進行情形 1 桐城縣代電報會剿股匪擊斃偽團長陳雪吾並匪徒十餘名仍令切實搜剿 2 懷遠自衛團呈報緝獲匪首潘克登等令縣訊明確供依法嚴辦具報 3 泗縣江電報

拿獲紅軍偽司令魏正彬匪徒八名令仍會軍切實追剿並將獲匪依法嚴訊法辦報奪 4 潁上縣江電報擊斃匪首張振華令仍會同霍邱縣協剿務期肅清

三 結論 本省匪患雖似稍殺然欲全部肅清尚須稍待時日惟有積極整頓團隊實施聯防計劃責令各縣會同駐軍大舉協力嚴剿務於最短期間將匪患剷除盡絕

八 賑災及救濟

甲 淫雨為災及預防之經過

一 總論 救荒有術積穀為先古者垂訓有十年之穀曰庶

無三年之糧曰荒。迺者民國肇造軍事繁興所有前設之常平積穀等倉先後廢圮致本年旱災無法挽救流亡載道慘何可言。本省政府有鑒於此會通令各縣籌設積穀倉現又准中央賑委會函請令各縣將本年雨量多寡麥穀熟收成數限期呈報用資考核以示未雨綢繆之意至本年麥收則因陰雨連綿災况已成現正從事查勘容當彙案報告

二、進行情形 1 中央賑務委員會代電請將今歲雨量多寡暨麥穀熟收成數列表函送除令各縣遵辦外現據各縣紛紛呈送一俟彙齊即行函轉 2 本省災况既苦於匪共之騷擾入夏以來又值淫雨連綿各縣災情遂一形擴大已據懷甯蕪湖宣城靈璧亳縣潛山等二十餘縣電呈災况當由本府令視察員就近查勘 3 省賑務會請訓令各縣將經領賑款如何開支冊報備查以免吞沒等情已訓令各縣遵辦 4 宿縣縣長呈以全縣行政會議擬將積穀附加改為自治經費當經本府以積穀防荒事屬要舉已指令不准

三、結論 本省災情雖如上述但以早事預防將來災劇或不如春初之甚益以沿江一帶產米尚豐更可有所調劑也

十一 設立省通志館

一 總綱 查本省通志迭奉 內政部令催修輯並奉頒發修志事例概要仰即查照辦理等因爰於本年八月五日由省政府第一百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援照江浙先例籌設省通志館並根據 部頒修志事例概要詳訂組織規程十七條如左

安徽通志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館依據 內政部頒行修志事例概要定名為安徽通志館
- 第二條 本館依據 內政部頒行修志事例概要設館長一人總攝全館一切事宜由省政府聘請之
- 第三條 本館依據 內政部頒行修志事例概要第一條設副館長一人襄助館長處理全館一切事宜由館長函請省政府聘請之
- 第四條 本館設總纂一人總持一切編纂事宜由館長函請省政府聘任之
- 第五條 本館設協纂一人以為總纂之襄助由館長函請省政府聘任之
- 第六條 本館暫設編纂六人分別擔任編纂事宜由館長函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本館設特聘編纂若干人以資通函討論及臨時

擔任專門撰述由館長臨時函請省政府聘請之

第八條 本館暫設采輯八人協助館長及總協纂分別擔

任一切采輯事項由本館聘任之

第九條 本館設文書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三人收

掌一人書記四人至六人辦理一切文書及掌管

一切文案事宜

第十條 本館設事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三人辦

理全館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館設校對二人至三人專任志書一切校對事

宜

第十二條 關於修志凡例及分類諸問題遇須討論時得由

館長或副館長召集總纂協纂編纂采輯開會討

論之館長或副館長為當然主席

第十三條 本館所徵集材料及編輯事項於半載或周年內

發布定期叢刊一種以求省內外人士討論其叢

刊體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志書內容館外學者得向本館提出意見其

可採擇者於本館定期叢刊中發表之並酌給酬

金

第十五條 本館館員應依照辦事細則辦理各事其細則另

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核定後即遵照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上述規程經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五次委員會議

決施行

二 進行情形 該館即經籌備成立同時由省政府聘請江

際徐曦兩同志擔任正副館長並聘徐積餘張仲純金松岑等

二十餘員分任編纂事宜即日開始工作

三 結論 以上所聘各員悉皆皖省知名之士對於本省人

文地理以及歷年革命事迹素有精確之研究羣賢畢集各抒

專長自易蔚成鉅典以餉國人而副 中央之期望也

調查

安徽省潛山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 何時入黨	出身及略歷	俸給	到任日期	備考
縣	崔澍龍	縣長	黨員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交際科科长 清優附生江西公立政法別科畢業 前江西宜春縣第一科科长 清南洋方言學堂畢業歷任宿縣合 肥等縣行政科科員定遠縣二科科 長	二百元	十七年十二月	
政	陳治安	一科長	黨員	上海民國法律學校別科畢業歷任 奉天遼源地審廳推事	一百元	十七年十二月	
府	沈兆璠	二科長			一百元	十七年十二月	
公	翁韜	局長	十七年入黨	安徽一師畢業會充三十七軍兵站 部副官		十八年三月	
局	曹自銳	巡官	九年入黨	安徽一農畢業會充福建漳碼警察 局督察員		十八年三月	

地 方 財 政 管 理 處	建 設 局	教 育 局
余曉垣	無	吳介唐
鄭發程		劉震
主任		督學
副主任		十五年入黨
紳士		安徽省立第一師後期畢業會任本縣完校校長
清庠生曾任鄉區小學校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後期畢業會任本縣完校校長
紳士		三十元
十八年二月		六十六元
十八年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安徽省潛山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之 安 公 (甲)				他	其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爲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縣局由縣商會月貼三十元竹簾捐約六元過客捐約六元黃泥港二十五元來榜河二十五元由地方商會籌給	無	縣局十名黃泥港分局四名來榜河分局四名	該縣有縣局一所分局二所		

安徽省潛山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人 (乙)		(同 均 陸 水) 部				
總 機 關 地 址	名 稱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總隊部設在城內關岳廟	潛山縣人民自衛團	無	無	縣局有槍二枝係借用餘均無	無	無

民 自 衛 之 部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每月平均須應付之案件及成效數若何	備考
係將原有全縣各區自衛團改組由縣長召集地方團體共同組織之	共分三區隊每隊三班每班十二名連總隊部合計百十員名集合於總隊部並未分區支配以厚實力	由田畝附加一角以五分辦團防約計一萬二千元餘五分辦地方各種事業	各種槍枝八十一枝子彈約百二十排			該縣政府有警備隊一隊共分三班設有隊長一員隊副一員班長六名共計三十員名有各種槍二十一枝子彈十二排專司捍衛政府及協助警吏逮捕人犯之責合併聲明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潛山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土匪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匪之勢力有若干	亂狀	之現況	部
無	無	無	無	無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 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今後之計劃若何
					兩月前該縣東鄉三區曾發生小股土匪約十餘人搶劫八家	三區劫案發生後經自衛團挨戶圍拿獲匪首四人已決犯三名餘一名已判死刑	擬組設十七組挨戶圍補助自衛團防範力之不能到者

安徽省潛山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地方					國稅	收入類別	備考
牲畜稅	牙帖捐	契稅	田賦	驗契	名目	征收情況	
向由各區董照額分 季包繳	向由縣長示諭調查 各牙戶遵章換領	向由縣長示諭各業 戶持契投稅	向由縣長示諭各花 戶赴櫃完納	由縣長會同委員示 諭各業戶持契投驗	征收情況是否由縣 商家何號招商承包	收入	考
年額八百五十元	年額二千二百元	年額三千五百元	除荒計熟每年約收十萬有零	總額五萬元	年 月 額		
同	同	同	向解財廳 核收	向解財政 廳核收	否此款是 解省是	有若干	考
上同	上同	上同	備撥	由財政廳 轉解財政	此款是否 另有指定	用途	
上同	上同	上同	隨徵隨解	隨徵隨解	否歷年來有 欠解	若若干年	考
無	無	無	無	無	此項稅收是 否已預征至備		

地方							稅
性畜稅 義教附稅	牙帖捐 義教附稅	契稅 義教附稅	田賦 義教附稅	田賦 自衛團附稅	田賦 教育附稅	田賦 自治附稅	屠宰稅
同	同	同	由縣政府隨徵每元 帶收歸教育局具領	由縣政府按款帶收 每月發交總隊部領	由縣政府帶收歸教 育局直接領用	由縣政府按款帶收 歸各區照款直接領收	同
上 每年約收二百二十餘元	上 每年約收三百餘元	上 每年約收一千九百餘元	每年約收一萬餘元	每年約收二萬三千餘元	每年約收一萬二千餘元	每年約收二千五百八十餘元	上年額三千九百二十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辦理 義務教育	自衛團 經費	辦理 全縣教育	辦理 各區自治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稅	屠宰稅 義同	每年約收六百餘元	無	同上	無	無
---	-----------	----------	---	----	---	---

安徽省潛山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潛山菸酒分所	潛山菸酒分所	潛山菸酒分所	潛山菸酒分所	潛山菸酒分所	潛山菸酒分所	潛山菸酒分所	潛山菸酒分所	潛山菸酒分所	潛山菸酒分所
所在地	在城內北街	在城內北街	在城內北街	在城內北街	在城內北街	在城內北街	在城內北街	在城內北街	在城內北街	在城內北街
屬何性質	委辦	委辦	委辦	委辦	委辦	委辦	委辦	委辦	委辦	委辦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每月二百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二百元
屬何機關	蕪湖菸酒總局	蕪湖菸酒總局	蕪湖菸酒總局	蕪湖菸酒總局	蕪湖菸酒總局	蕪湖菸酒總局	蕪湖菸酒總局	蕪湖菸酒總局	蕪湖菸酒總局	蕪湖菸酒總局
長官姓名	汪台銓	汪台銓	汪台銓	汪台銓	汪台銓	汪台銓	汪台銓	汪台銓	汪台銓	汪台銓
備考										按該局係駐太湖已詳太湖縣表內

安徽省潛山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名	無
稱	無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若何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設 機 關			
			地 址	組 織	經 費	主 持 者
有中醫十餘人西醫二人	無	無				

安徽省潛山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 事業及勢力若何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西澤局	三元澤局	育嬰堂	體仁局	名	無統計
局	局	城	縣城內財政管理處	稱所在地性	無
三區	同區	同區	私人組織	質	
上同	上同	上同	由全縣慈善家樂助組織向歸該處主任主持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為誰	
上同	上同	由該區慈善家樂捐置產向以所收租谷出賣之款隨時收養	向以捐產所收租谷隨時施送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上同	上同	專為收養幼孩	專為施送棺木掩埋無主骨骸	業 範 圍	
上同	上同	管理權屬私	管理權屬私	管理權或所有權是否為公抑私	
上同	上同	無	無	計 劃	
上同	上同			新 備	
上同	上同			考	

安徽省潛山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山之種類	森林或礦產之種類	森林或礦山之面積	森林或礦山之種類	同德局	保善局	普安局	樂善局	里仁局	保善局	福安局	仁安局	治仁局	同安局	同善局	集興局	和親局
僅有竹木並無礦山	竹木生自西北鄉五六七等區爲最多	約八百方里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四區	五區前半同	五區前半同	五區前半同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省潛山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如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用何種方法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備考
屬於私人所有	僅供本地燃料及屋材製器之用無確實統計	無出口	每逢秋冬兩季用人工開採	無	無	按該縣西北山產鐵沙甚富居民每於雨後向河沙中淘取入爐鎔化惜交通不便無人開採

<p>地址</p>	<p>教育局設南門舊書院</p>	<p>組織及系統若何</p>	<p>以局長一人督學一人事務員二人組織之內附設教育經費稽核義務教育塾師檢定私塾教材審定等委員會</p>	<p>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p>	<p>全縣教育經費每年額收一萬三千五百餘元來源係學田及田畝附加五分支配局內一千九百元縣中學五千元附小一千元每一學區完小津貼三百六十元</p>	<p>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p>	<p>全縣學校中學一完小十五初小九十一</p>	<p>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p>	<p>全縣學生四千六百二十五人以初小學生為最多教師三百六十七人</p>	<p>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p>	<p>教育方針依照三全大會議決做去黨化設施僅各校添設三民主義課程</p>	<p>社會</p>	<p>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p>	<p>出版品有若干種</p>	<p>無</p>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潛山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備 考	業 事 及 育		
	其他之各種設施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 慈善事業否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無	對於修築道路亦間有補助	無
<p>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p> <p>承審員一人書記員一人錄事二名檢驗吏二名承發吏四名法警六名庭丁二名</p>			
<p>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p> <p>每月經費三百二十七元呈請財政廳劃撥承審員月支薪俸八十元書記月支薪水二十元錄事二名共月支薪水二十一元檢驗吏二名月支薪水十六元承發吏法警庭丁等月共支六十元共支洋一百九十七元辦公費洋四十元每月由縣政府造出計算書呈請高等法院轉咨劃放</p>			
<p>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p> <p>每月訟案平均三十餘起刑事案件為最多</p>			

並能略述其原因爲佳	狀 所 守 看 及 獄 監			犯 人 數	監 經 費	近來判決刑案件若干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備 其 他 待 遇	衛 生	設 飯 食				
罪人獲罪之種別其最多者不外乎強盜殺人竊盜賂誘傷害鴉片等罪比較以鴉片犯爲最多考其故實因鴉片流毒甚深	除監犯令其工作運動以保康健外押犯則遵照看守所規則第四條一律待遇如平民	除監獄黑暗潮溼無法改良外餘則令監所人犯勤加打掃每日洒衛生水一次並統設高鋪整頓一切妨害衛生事宜	按照新監改良辦法每日給茶三次飯二餐任其飽腹不加限制	四十七名	預算一百一十二元囚口糧另行實報實銷	自十二起	每日平均審理案件三五起不等判決案件一二起隨到隨審尙無積壓

備

考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潛山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情形	何人負責及主要人員之職別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備考
農協整會	委員制	成立伊始未登記	經常費尚未確定由縣指委會借撥	無	無	由委員鄭漢汪友三何信忠王成之江明良負責	無	
總工整會	委員制	成立伊始未登記	經常費尚未確定由縣指委會借撥	無	無	由委員鄭志唐潘宗榮汪一麟林澤汪普友負責	無	
商會	委員制	二百三十餘人	商號月捐每月四五十元	無	無	由常委涂若賢王鏡堂徐宗城查煦仁凌芳廷負責	無	

安徽省潛山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查全縣農民約有十三萬二千占人口百分之六十

<p>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p>	<p>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p>	<p>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p>	<p>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p>	<p>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p>	<p>農民教育狀況若何</p>	<p>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p>	<p>備 考</p>
<p>該縣已耕之田畝在二十四萬八千餘畝荒地約有五萬餘畝</p>	<p>查潛山主要出產品約收米五十九萬餘擔麥十三萬四千餘石副產品約收雜糧一萬五千餘石其特產茯苓出產二百餘石末香千餘石鐵砂約二萬餘石</p>	<p>每年茯苓輸出京滬兩廣者計值約一千元以上鐵砂約值七千餘元竹木計二千元內外餘僅供本邑食用無輸出</p>	<p>目前尚無何等災害</p>	<p>無</p>	<p>無</p>	<p>現已成立農民協整會</p>	

安徽省潛山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p>	<p>全縣工人約四萬四千餘人占人口百分之二十以瓦木釘工為最多</p>
<p>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p>	<p>每日包工資約四角待遇頗好</p>
<p>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p>	<p>工業資本以紡織業為最大</p>
<p>機器工業與手工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p>	<p>無機器工業人民多操釘工木工</p>
<p>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p>	<p>僅有織廠五六家向織土布每年數約在萬餘疋價值三萬七千餘元</p>
<p>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p>	<p>僅敷本縣之用其線紗原料由蕪湖安慶運入</p>
<p>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敘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p>	<p>年來工業尚稱平穩並未受何等影響</p>

安徽省潛山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者	無
備考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以城市內鎮爲繁南鄉黃泥港鎮次之
何種商業最盛	油鹽布疋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兜攬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營業方法幼稚
商店資本之比較	以布疋資本爲最大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縣城內

備 考	勞 資 有 何 糾 紛	有 否 外 人 營 商 或 投 資	有 否 商 人 方 面 之 困 難 如 苛 稅 難 捐 等 使 商 業 不 盛 之 故	商 人 有 否 組 織	運 輸 及 匯 兌 情 形
	無	無	無	有城鄉各商會	酒邑運輸情形均極困難



附錄

全國雨量之測驗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港務科編

一、雨量測驗的重要

甲、雨量和水利的關係 地面上所有的水，無論流動在江湖河海，或是積蓄在澗溪池沼，大都是從下雨來的。雨量多，在地面上流動和積蓄的量也多；雨量少，流動和積蓄的量也就少；所以雨量和水利是有密切的關係的。講起水利來，誰都知道是現在建設的根本。二中全会既確定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而興辦水利尤為發展農業之基礎，那末和水利最有密切關係的雨量測驗，可以不以先舉行麼？

乙、舉行雨量測驗的迫切 就中國目前的需要說，我們舉行雨量測驗，至少可以舉出四個理由來，分述如左：

一 雨量測驗和灌溉 我國西北一帶，連年苦旱，禾苗不生，赤地千里，籽粒無收，這都是灌溉不會講究的原故！現在要想一個解決的辦法，必定要測量地勢，更研究利用黃河渭河汾洛各大河流域的水利，或開渠引水，或用機抽水，或作池蓄水，或鑿井取水，然而無論用何種方法，無論取自何處，其來源的多少，及每年可靠的蓄量多少，都是隨着雨雪（雪是雨的變相）的量為轉移的。所以現在要解決西北方面的灌溉問題，必定要從雨量測驗着手。

二 雨量測驗和防災宣洩 東南蘇浙一帶，素稱富庶，但是近幾年來，淮，運，洪澤，太湖，屢屢泛濫為災，農田波淹，房屋沖毀，這

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由於防災和宣洩的水利不講。現在要想籌措解決的方法，必須修築堤壩，疏導江淮，使得江淮盛漲的時候，不致淹沒農田，但是堤壩的高度，和江淮應有的容量，都是要靠着流量的多少做標準，而流量的多少，又依照雨量的多少為定；所以改良今日東南各省以及其他各處的防災和宣洩的水利，也是要先從測驗雨量着手。

三 雨量測驗和治河 現在政府因民生的艱難，銳意整理水利，先後設立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最近又令建設委員會統籌治理黃河事宜，延攬人才，籌集鉅款，積極進行。雖說各河情形，各有不同，治理方法因之也少有參差，但其最大目的，總在使各河流域的水道，就範暢流，有利無患。治河初步工作，亦必先測知各該河道流域雨量的多寡，方能決定流量的變遷，所以講到治河的問題

，測驗雨量又是先決問題。

四 雨量測驗和水力 近來歐美各國，都知道煤炭油取諸鑛藏，是有時可以取得盡的，所以研究天然水力的發展，藉以補救來日的煤荒。中國的天然水力，甚為豐富，若能利用得法，或較煤力發電，更為經濟，但是要利用水力發電，不僅祇知道某處有瀑布，某處河流湍急，地勢險峻，就可以安置水輪，設立電廠，必定要詳細的知道各該河流瀑布所在地的長年水量的變遷，和最少可靠的水量，及建築蓄水池後，可靠的流量能增加多少，這都是要靠着測驗雨量的多寡來做標準的。

二、雨量記載法

一 雨量器，須置於空曠之地，切忌靠近高牆大樹，安置須穩固，免得被風吹倒，不論晴天雨天，總要常置原處，切勿移動位置，或加蓋其上。

二 記載落雨日期法，以每日上午九時為分界，列如

十八日上午九時到十九日上午九時中間所落的雨量，都記於十八日的行內，換一句話說，就是每天上午九時以前所落的雨量，都要記在前一天的行內。

三

記載落雨起止的時間，須要詳細註明，每天以二十四小時計算，例如十八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九時，(即第二十一小時)在十八日行內雨起時欄記如 10:00 雨止時欄記如 21:00

十八日上午十時半至次日(十九日)上午九時，在十八日行內雨起時欄記如 10:30 雨止時欄記如 9:00

十九日上午五時二十分至八時十分仍在十八日行內雨起時欄記如 5:20 雨止時欄記如 8:10

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又下午一時至次日(十九)八時半在十八日行內雨起時欄分上下兩行

記如 9:00 雨止時欄分上下兩行記如 10:40 13:00 雨止時欄分上下兩行記如 8:30

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又次日(十九)七時半至九時在十八日行內雨起時欄分上下

兩行記如 11:00 雨止時欄分上下兩行記如 14:20 7:30 雨止時欄分上下兩行記如 9:00

十九日上午九時以後之雨量，則記入十九日，餘類推

四

記載實在落雨的時間，也是每日以上午九時至次日上午九時至次日上午九時中間為標準，例如

10:00—21:00 為 11 小時 0 分

10:30—9:00 為 22 小時 30 分

5:20—8:10 為 2 小時 50 分

9:00—10:40 } 為 2 小時 10 分
13:00—8:30 }

11:00—14:20 } 為 4 小時 50 分
7:30—9:00 }

五

每日上午九時，不論有雨無雨，須均將量雨器考查一次，以防夜間下雨，未曾察覺，若量得有雨，當作爲一日的雨量。

六

連日落雨，則於每日上午九時量雨一次不得數日併記。倘係陣雨，則於每次雨止後量之，以防晴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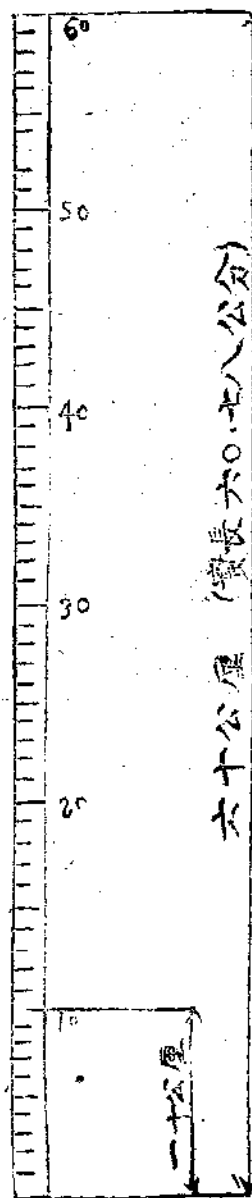
尺雨量

七 量雨時將量雨尺豎直，徐徐插入水筒，候達筒底

然後取出，察看水痕浸到度數，即照數記載。

八 量雨尺係用木條製成，寬約一公分，厚約四公厘

，長約六公分，其上刻放大十倍之尺度，用以測量量雨器小筒中之水高。



註一、量雨者謂量得承雨面積上所受雨水之深度也

以供量雪之用(參看篇後附圖)

註二、雨量器可分為三部份(一)受雨帽，狀如

大漏斗直徑二〇，三三公分，(二)小圓筒，高

五一，〇公分，直徑六，四三公分，其面積適

為受雨帽十分之一，(三)大圓筒，直徑與受雨

帽同，其用處除支受雨帽及盛小圓筒外，(甲)

遇大雨時，小圓筒中雨水過多不能容納時，可

溢出而留於大圓筒內，(乙)取去受雨帽時，可

註三、量雨尺放大十倍，約一〇，二三公分之長度只刻一公分，因(甲)小圓筒之面積，比受雨帽之面積為十分之一，(乙)量雨尺本身亦有體積，能使水面增高幾許。

九 雨水每次量完後，即須隨手倒去，以便下次受雨

。倘遇大雨小筒盛滿而溢出大筒內時，則俟小筒中

雨水量完倒去後，再將大筒中雨水倒入小筒中，

如法量之，而記其總數。

十二 落雨甚小不能量出時，記零於落雨量行中，並記落雨時候及時間。

十三 每月初間將上月記載表，照抄兩份，一份寄交主管機關，一份自己保存，以防郵寄時，或有遺失，專備另抄補寄的用處。

十四 落雪時將受雨帽取去，以大圓筒作承雪之用，雪至止，或至規定測驗時間時，以小圓筒盛滿熱水，倒入大圓筒，使雪融化成水，再用第十條之法，測定大圓筒中的水量，減去所加入的熱水量，

即得雪所化成的水量。

十五 以大圓筒承雪，如遇風阻雪不得入筒時，可在雨量器附近擇一雪深平均之處，將空大圓筒之口向下嵌入，一面剷除四週積雪，再取圓筒中所罩之雪，照前法量之，但此法只適用於未化之雪，若雪落及地時，已有一部份溶解，則法即不甚準確。

十六 落雪之後，應擇一空曠平坦之地，以實尺量計雪深，量時應以新落之雪為準，量得之數，應記入雨量表內雪深行內。



雨量記載表

地點

省

縣

第

頁

流域		河系			測站	
月分					記載者	
日	雨量	降雨時間			雪深	備註
	以公釐計	雨起時	雨止時	所經時間	以公釐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統計	全月總雨量	公釐			一日內最大雨量	公厘
	降雨日數				何日所降	
					一次最大雨量	
					所經時間	

逐年雨量記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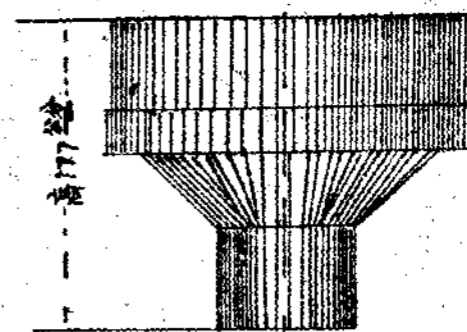
站名..... 地點..... 屬..... 流域 高度 海平上.....公尺 單位.....公釐

年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平 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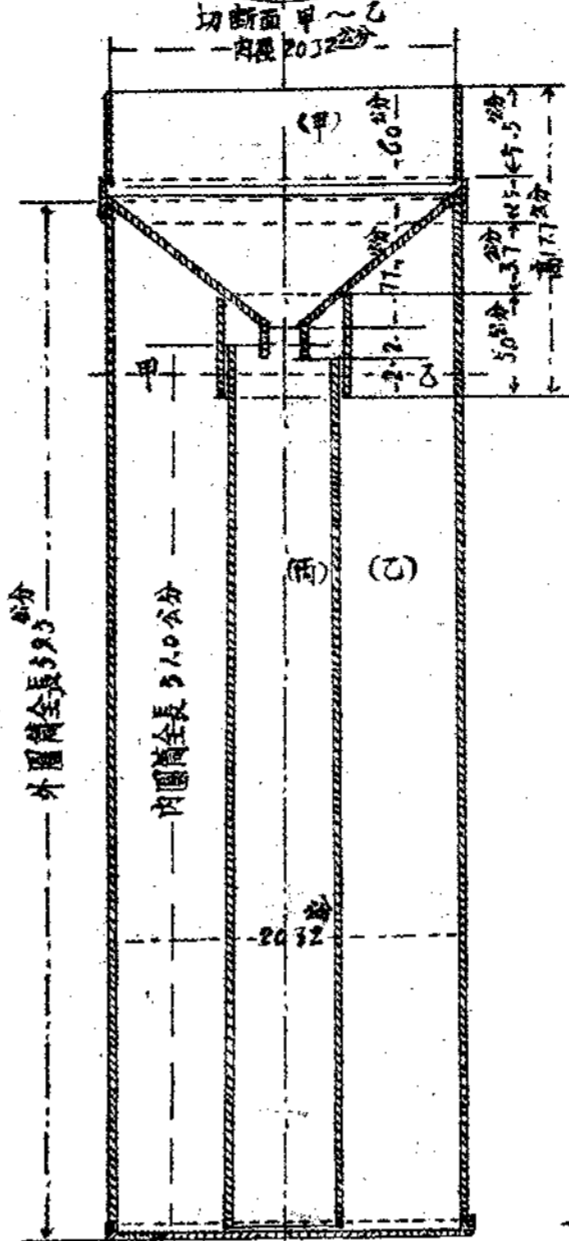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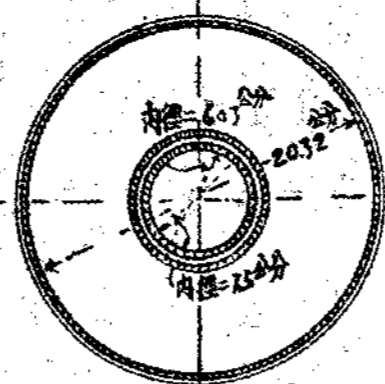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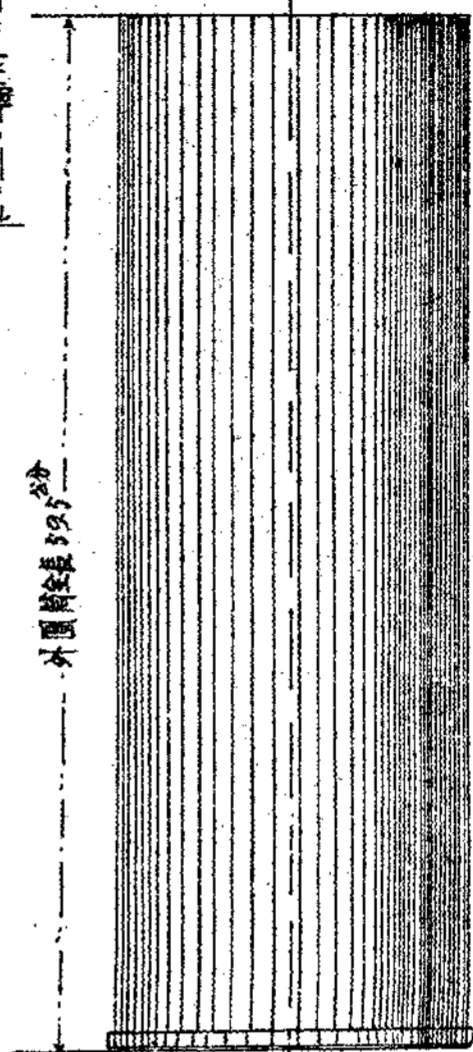
製表機關

雨量測驗器圖

(甲) 白鉄製造漏斗形受雨帽



(乙) 白鉄製造之外圍筒



一之分五尺縮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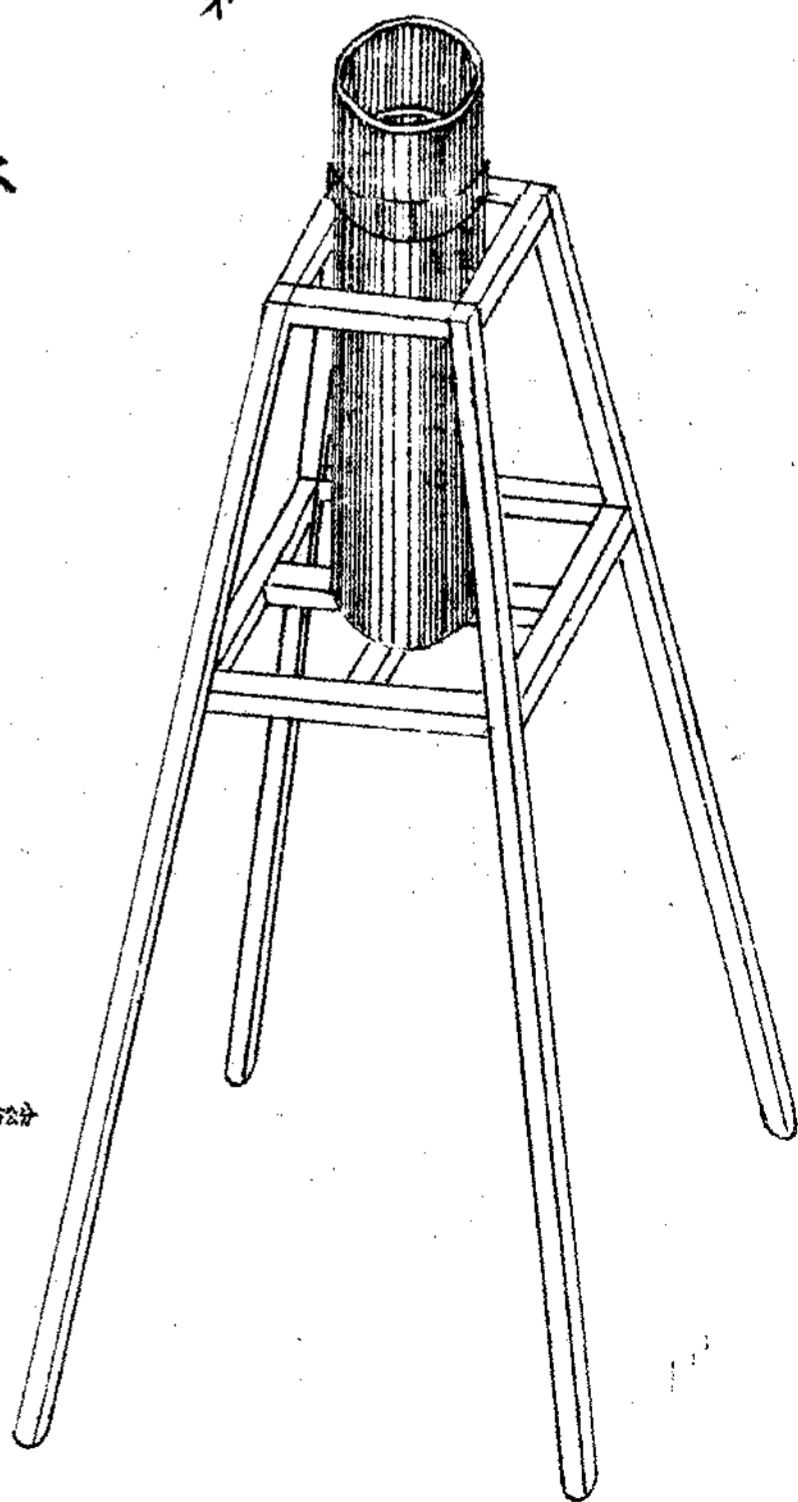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製造法 雨量測驗器如圖所示由甲乙丙三部組合而成(甲)為漏斗形受雨帽高一七.七公分上圍內徑二〇.三二公分下圍內徑二五公分外加直徑七.五公分圓圈(乙)為外圍筒高五九.五公分內徑二〇.三二公分下圍以底(丙)為內圍筒高五〇.八公分內徑六.四三公分高度與內徑務必十分準確其製作材料(甲)(乙)二部最好用二十四號上等亞鉛板製造(丙)則須用紫銅皮製成

二裝置法 以紫銅製造之內圍筒置於白鉄製造之外圍筒內上蓋以漏斗式受雨帽即成雨量測驗器參觀(第一圖)之縱剖面圖其裝置之底架或用木架(第二圖)或特砌磚台(第三圖)均無不可惟此種台架須位置於二十方公尺無樹木之空曠地如無相當地位可築一高於屋簷之木架裝置務必穩固以能抵禦風力為度另備木梯一具以便觀測

式架木

雨量測驗器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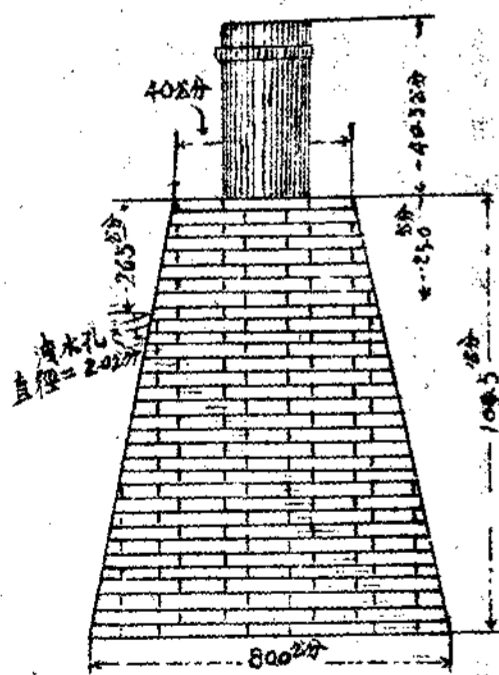
一分十二尺縮

圖

二

第

式台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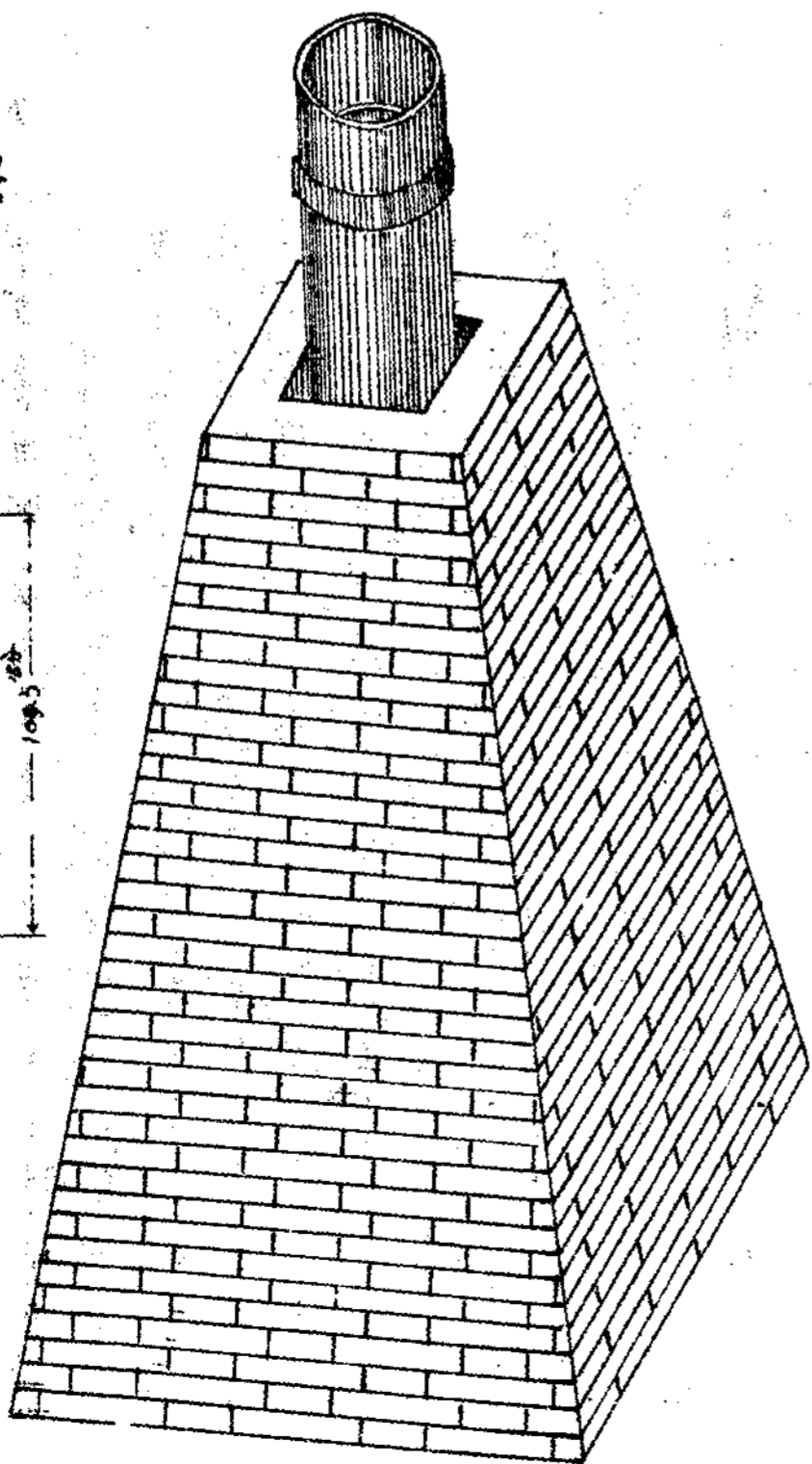


一分十二尺縮

圖

三

第



湘鄂贛三省綏靖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行營

出席人 何應欽 譚常愷 謝亮子 蕭若虛 歐陽新

王伊西 路孝忱 葉 蓬 錢大鈞(呂漢勳代)

劉文島 吳醒亞 左 鐸 尹敬釀 余湘三

彭啓彪 王 綸 周維綱 周紹金 袁竹樵

主席 何應欽 紀錄 陳南鵬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 此次國府命行營辦理剿滅三省匪共事宜此種責任非常重大行營之設本係指導前方討逆作戰近因各省匪共日愈猖獗燒殺擄掠攻城奪地充滿赤色恐怖各省從前剿匪大都免省界觀念能將匪共驅出省界即此了事他省如何不欲過問故匪等東擊西竄不能根株淨絕反而愈延愈廣國府因見及此特命行營負此專責統籌兼顧謀根本解決以矯正前此之流弊

十六年武漢偽政府時期汪精衛想滿足其領袖慾事事不擇手段俯首聽命於鮑羅廷致釀成遍地赤化三省匪勢大熾及武漢偽政府倒後匪共失其護符遂分散各處鄉村度其流寇生活至今湘鄂贛三省內及邊界幾於無地無匪此皆武漢偽政府所種禍根

據大概調查三省匪共約共十幾軍每軍人數多寡不一有一千人左右亦成爲一軍者總共各股之槍枝約有一二萬而赤衛隊則匪佔之各縣皆有其內部亦有相當組織蘇俄復暗中接濟實屬黨國隱患故目前要圖非厚集三省兵力合圍兜剿澈底消滅不可彼等罪大惡極咎由自取實不能再事姑容現總司令以津浦線討逆戰事勝利濟南克復特抽調大兵南旋協同剿辦教導三師已先到達大部隨後即陸續調來惟此事關係三省休戚行營指導清剿尚係治標辦法仍須三省政治黨務雙方相輔並行共籌良策收效乃大民衆多屬無知易爲匪共麻醉此當由黨務方面努力宣傳喚醒民衆勿爲所惑政治方面極力改進扶助民衆自衛能補助軍隊之不逮黨政軍三方面對此均有同一重大責任亟須合力以赴故今日

特請諸同志至此開會共商根本辦法用收集思廣益之
效望盡量提出意見俾作精密之討論云

二、江西省代表王尹西報告略謂贛省自清黨後一般共
黨即分散各鄉村潛伏盤踞故蔓延至今除南昌附近十
餘縣外其餘幾處遍地皆匪而蓮花等縣尤爲其根據地
去歲曾有剿匪計劃因張桂叛變種種牽制未克實行惟
從前其勢散處出沒無常不易清剿現朱毛等既大股集
合只須調集大兵會同兜剿一網打盡當非難事消滅後
再以贛爲中心將各股肅清也云

三、第九路總指揮部代表路孝忱報告略謂匪共作戰行動
極其飄忽乘虛即入其組織有紅軍少年先鋒隊赤衛隊
等惟內專制殘酷至極逃亡亦多今後剿辦對於留守部
隊如何佈置出擊部隊如何抽調須切實籌畫云

四、第四路總指揮部代表余湘三報告略謂何總指揮對於
長沙慘劫及平瀏糜爛深爲痛心此次誓以全力剿滅匪
共無論如何犧牲均所不計云

五、湖北省政府代表吳醒亞報告略謂鄂省自清黨後其匪
勢力已較散漫惟因張程閻馮等逆叛變鄂爲軍事中心

軍隊他調不敷分佈各地共黨或由湘贛各處竄來乘機
復出致成今日之現象然已非如從前之根深蒂固其赤
衛軍則多由脅迫而來每到一處即強迫民衆接受之條
件否則燒殺民衆多不得已而相從且在各村各區活動
之共黨又多係失業青年及退伍失業軍人受其首領麻
醉而盲從應研究一精密辦法使黨政軍聯合一致以收
澈底澄清之效

六、新編二十二師代表歐陽新報告二十二師剿匪經過情
形

提議事項

漢口市政府代表劉文島提議各同志有何意見請具方案明
日提出會議討論表決(通過)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

地點 行營

出席人 何應欽 譚常愷 謝亮于 蕭若虛 歐陽新

王尹西 路孝忱 葉 蓬 余湘三 劉文島

尹敬讓 曾擴情 吳醒亞 錢大鈞(吳漢勳代)

屠尙義 王 綸 周維綱 彭啓彪 周紹金

袁竹樵

主席 何應欽

紀錄 陳南鵬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湘鄂贛三省剿匪實施大綱案(附大綱十五條)

●本大綱除遵照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外專為剿滅湘鄂

贛三省大股匪共(如朱毛彭黃賀各股匪之類)並輔

助各該省易於清鄉而臨時特定之

●湘鄂贛三省現有駐軍關於三省剿匪事宜應悉聽本

行營主任之指揮(以下節稱本行營)

●被命擔任剿匪之部隊應不分畛域力窮窮追無論如

何非達到殲滅目的不止會剿時尤為緊要

●湘鄂贛現有駐軍除担任各本省清鄉(搜剿餘匪)之

部隊外應各指定若干部隊(師或旅為單位)專備剿

滅股匪之用如遇強大股匪此時兵力確係不足(但

不得由清鄉部隊抽調以防股匪乘虛竄入)得由本

行營臨時呈請中央加派軍隊協剿

●某省發生股匪時一面應即派隊往剿一面呈報本行

營並通知鄰省其剿辦計劃仍由本行營臨時規定以

命令行之如須二三省會剿時亦然

●被命担任剿匪之部隊應絕對遵守命令及剿滅期限

決不准藉故規避或遲滯致匪蔓延

●剿匪時如有藉故規避遲滯以及違抗命令致匪蔓延

竄擾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從嚴懲處不稍寬恕其該

管長官亦當受連帶處分

●剿匪部隊如能遵令依限剿某一大股匪共時其異常

出力官兵得由該管長官隨時呈請本行營轉呈中央

核獎

●剿匪時其傷亡官兵事後應由各部隊之最高長官分

別查明輕重專案呈請本行營核轉中央依照軍政部

所訂戰時傷亡撫卹條例從優卹償

●被命特任剿匪之部隊無論何時何地均應輕裝其所

需剿匪臨時經費由本行營以命令規定之

●剿匪部隊所獲匪共遺棄物品時應由各部隊長官查

明詳呈本行營核示處分不准私行沒收

各省舉行剿匪時同時應使民衆努力剿共此種工作應請中央黨部明訂規章頒佈各省各級黨部負宣傳指導之責俾人民明瞭剿共之旨

各省舉行剿匪時同時各省政府應即責成縣政府商同縣黨部及担任綏靖之部隊一致努力勦辦餘匪勵行清鄉以謀地方之安定盜匪之剷除

關於湘鄂贛三省清鄉事宜應由各該省政府遵照中央頒佈清鄉條例迅速舉辦並由行營督促之

本大綱自經會議議決即發生效力俟湘鄂贛三省大股匪共肅清後以本行營命令廢止之

決議 通過

二、何主任應欽提案

各省黨部應實際注意下層宣傳案

說明 共匪政略爲奪取鄉村組織民衆其政治宣傳力量極爲擴大軍事行政不過爲一種單傳之掩護耳故每至一處輒利用農工及無產階級實施赤化因彼等思想簡單易於麻醉脅從者居其半誘惑者又居其

半本黨有領導民衆去惡遷善之責凡屬被匪區域應由黨務人員注意下層工作加緊宣傳善爲撫慰俾癡迷者促其及早覺悟狡黠者不敢再入歧途則事半功倍不難於最短期間剷除赤痕矣其實施方法須由省黨部加派匪區工作人員協同軍民分赴鄉村加緊工作如貼標語發傳單露天講演實地調查歷數亦化之禍害勸以善言宣傳本黨主義務使民衆對於本黨有深切之認識及信仰並與本黨合作不惟離亂人民實受其福抑亦黨國之幸也

決議 原則通過

各縣應即限期成立保衛團

說明 保衛團之設係集民衆原有之武力其辦法業由內部清鄉條例詳細規定無須復贅如能組織健全人民足資自衛各縣應即限期成立統限於本年九月底一律成立各縣政府對於辦理保衛團之人選須慎擇確有身家持躬端正及勇於任事者不可稍令豪勢據以自利並時加指導督策俾得發揮本能其所有槍械更宜切實爲之保障而裕實力

決議 原則通過

各縣縣長人選及其保障

說明 查縣長原為親民之吏負有守土保民之責苟非賢能鮮不溺職匪獨敷政難期適足為害地方况方今官吏多屬資緣倖進素乏政治經驗以之秉政一縣期其刷新政治納民軌物努力建設不啻緣木求魚是以各縣縣長之任用不得不加以慎選既重人選又不得不加以保障俾盡除治理可望故任用縣長其資格除按照內部規定嚴格慎選外并須勇於任事兼長治匪者如果確能稱職政績昭著者應即予以保障不得輕於更換以免五日京兆視縣府如傳舍致政治而日替

決議 通過

三、江西省黨部代表尹敬讓提案

湘鄂贛三省應如何辦理聯防並合力兜剿以資澈底肅清匪共案

決議 交行營參謀處參考

對於勦匪部隊及各省警察隊等之經費應如何確定

並設法籌措以利勦匪案

決議

(一)勦匪部隊經費照國軍勦匪經費章程辦理各省警察隊經費由各省政府規定之(二)

各省政府應暫將各廳處及各機關範圍極力縮小所有駢枝機關一律裁撤以便集中財力勦匪清鄉

值此共匪潛伏農村災民流離失所各縣政府應如何舉辦清鄉安輯流亡提倡實業以裕民生而絕共匪根據案(附辦法六項)

辦法

- 1 嚴懲貪污土劣及遇潛逃之官吏委派有政治經驗能為本黨奮鬥者担任各縣縣長
 - 2 匪共肅清之後應限期嚴格清查戶口辦理聯結
 - 3 招集災民從事築道路開水利以收寓賑於工之利
 - 4 創辦小規模工廠救濟失業工人
 - 5 勵行合作社之推廣以活動農村經濟
 - 6 勵行減租運動
- 決議 交湘鄂贛三省黨政軍各機關參考

各省政應切實整頓各縣警察隊靖衛團以樹立人民

自衛武力案(附辦法五項)

辦法

1 各省政政府依照中央頒佈警察隊靖衛團之組織法

令各縣縣長切實統一其組織與指揮

2 由各省黨部令各縣黨部派重要人員担任政治訓

練

3 確定其經費按月政府發給

4 由各縣地方推舉三人經縣長保送由民政廳圈委

5 由省政政府劃分全省為若干區域切實辦理聯防

決議 歸併入何主任提第二案

共匪攻陷一縣即行焚燒契約分配田地使土地所有

權限根本推翻應如何設法救案

決議 由各省政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規定辦法頒佈

各省黨部應領導各下級黨部集中勦匪宣傳案

決議 歸併何主任提第一案

各勦匪部隊不准就地籌款案

決議 由行營以命令行之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日

地點 行營

出席人 何應欽 譚常愷 謝亮于 蕭若虛 吳醒亞

劉文島 會擴情 余湘三 葉 蓬 路孝忱

王尹西 尹敬讓 屠義尙 彭啓彪 王 綸

周維綱 周紹金 袁竹樵 歐陽新

主席 何應欽 紀錄 陳南鵬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議案

乙、討論事項

一、獨立第十四旅旅長彭啓彪提案

勦匪期間請確定電報免費辦法並擬軍用無線電信

隊以利軍機案

勦匪期內可否預先添僱長伕以免臨時拉伕擾民案

勦匪期內擬請每月增加衛生材料費四百元以重治

療案

勸匪經費擬請每月月初發給以免緩不濟急案

決議 以上四案均交由行營斟酌辦理

二、關於查緝及檢舉共黨份子案

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提清查城市學校工廠反動份子及其辦法請公決案(附辦法五項)

辦法

- 1 須不時擇派武裝同一時間嚴密檢查全市各學校工廠(但若不同一時檢查或分別按次檢查恐難收效如專檢查甲處則乙處必防範之所以必須按其不擇同一時舉行之利大也)

2 檢查學校工廠時須注意信夾中書中夾物及最要緊之處或物件

3 檢查學校或工廠無論任何職員須同一檢查不得有輕重之分

4 檢查學校或工廠時須暗知黨部派員若干會同檢查

5 檢查時無論是否有疑者均不得毀壞其物件或檢查人私藏情事倘發覺時則以軍法從事

湖北省黨務臨時委員會提偵緝曾任反革命或叛逆

者之官吏反例案(附辦法三項)

辦法

1 凡知前曾任叛逆或反革命之官吏當局得派幹員隨時暗探之

2 當局對於此等人如稍有疑時須隨時派員往該關係處或住宅嚴密檢查(檢查尤宜注意來往信件)

3 當局若欲實行檢查該可疑之人時須由黨部及政府各派幹員一人或二人會同檢查以昭慎重

武漢警備司令部代表葉蓬提共產黨冒牌本黨：國民黨深入黨政軍秘密工作擬請通飭嚴重檢舉法辦失察或庇共通共者依法連坐以資清黨而消隱禍請公決案

決議 三案原則通過由行營函湘鄂贛三省黨政軍最高機關嚴厲執行

武漢警備司令部代表葉蓬提擬請呈請 國府及司法院准予改令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共案有受審決權並得採用重典以清共禍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行營呈請 國府所有湘鄂贛三省

在勦匪期間對於共匪案件軍政機關有審決權

並請修改懲治共匪命令

四、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提在清勦共匪期間

三省黨政軍負責人員應絕對防止罷工怠工罷課等舉

動之發生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而杜共黨潛入參加

活動之機會案

決議 由行營函湘鄂贛三省黨政軍最高機關照辦

五、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提嚴防匪共在武漢密購

槍彈案(附辦法五項)

辦法

凡非軍事機關或軍隊之軍佐無論任何機關之人平

時出外不得攜帶槍彈及軍用可傷人之物品

應與租界當局嚴重交涉引渡販賣槍彈及傷人之軍

物

多派幹練密探藏匿於各租界中嚴密偵知其販賣處

所後務注意出進之人之行動倘遇出時必隨至華界

時加以嚴密收查

凡中外火輪中須派幹練暗探隨船上下偵查但須注

意抵某停泊處上下客人尤須注意搭客上岸完時以

後之船中行動

凡輪船抵岸上下客人行李設專任隊伍嚴密檢查其

檢查時無論男女老少須注意全身搜查

決議 由行營令警備司令部照辦

六、湖北省黨務臨時整委會提湖北各縣匪共如毛若非大

軍清勦實難消滅雖各縣有保衛團其力量單薄不足抵

禦現本省已有保安隊四團但無槍械請行營發給槍械

以助勦匪共之力量而固省防及治安案

決議 由行營呈請總司令部核示

七、江西省政府代表王尹西提殲滅大股匪共後將六師以

上兵力分駐鎮撫以掩護各省舉行清鄉組織自衛辦理

善後案(附辦法三項及附記二項)

辦法

遵照中央清鄉條例切實清查戶口辦理連結檢查槍

械

組織省警察(或保安隊或省防軍)組織縣警察隊完

④由中央撥款救濟難民籌設農民銀行興辦工廠收撫
流氓提倡各種合作社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中央未有規定者由地方斟酌情
形行之其未列舉及不能通行各省者均由各省自行
辦理

附記

1 會剿大股匪共之際即由各省警備部隊於可能範
圍內肅清省內之小股匪共

2 會剿大股匪共及清鄉之時各省黨部同時進行宣
傳工作

決議 歸併勦匪大綱

八、第九路總指揮部代表路孝忱提擬將九路軍歸還建制

決議 保留

九、第九路總指揮部代表路孝忱提擬請令飭湘鄂兩省仿
照粵贛修築礮樓以防匪共案

決議 由行營函湘鄂兩省政府斟酌辦理

十、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提關於受匪區域內
安輯流亡蠲減租稅案

決議 由行營函湘鄂贛三省政府斟酌辦理

丙、臨時提議

一、第九路總指揮部代表路孝忱提擬由本會通電聲討北
平偽擴大會議案

決議 通過推舉蕭同志若虛起草

……我們的訓政是以民主爲目的，不是以專制爲目的，這與人家的無產階級狄克推多是不同的，因爲我們不是永久的訓政到底，還要進展到最後的憲政時期，到了那個時候，我們要把整個的民權交給人民，國家要讓人民自己去管理……

——胡漢民——

陸海空軍撫卹金額及各項手續簡表

記

附

階級	陣亡	傷因公殞命積勞病故禦亂被戕因公殞命	傷傷(御亂五年)(因公三年)(致廢終身)	時	時	
					時	平
上將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中將	七千元	七千元	七千元	七千元	七千元	七千元
少將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上校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中校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少校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中尉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少尉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准尉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上士	八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中士	七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下士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上等兵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等兵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二等兵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一、平時傷亡撫卹分標準(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國府令)案見第二二四號國府公報 (甲)按照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1.各地劇匪及劇共傷亡者 2.防止變亂而傷亡者 (乙)按照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1.各地劇匪及劇共傷亡者 2.防止變亂而傷亡者 (丙)凡國民革命軍軍醫以勳章或勳章之軍人則應依照國民革命軍軍醫條例辦理(辦法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令)案見第三五五號國府公報

二、正式陸軍協助地方團警剿匪因而傷亡者依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辦法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令)案見第三五五號國府公報

三、傷等 一等傷 1.兩目皆盲者 2.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3.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4.生殖器損壞者 5.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6.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者 二等傷 1.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2.一手失去兩指或三指以上者 3.兩耳俱聾或官一目者 4.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5.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6.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者 三等傷 1.一手失去兩指或其他一指者 2.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3.一耳或兩耳皆聾者 4.視力障礙者 5.頭及腰運動有障礙者 6.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7.傷難治愈精神上時有重大障礙者 8.與上列相當之傷者以上見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受輕傷而不在此等傷等第之內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 傷劇須命一等傷六個月二等傷四個月三等傷二個月以內照陣亡以外照因公殞命分別辦理(見戰時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表中所列傷等給卹年限係指負傷時視重而會填給各種卹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器管之損折障礙者而言若陣傷致廢終身給之見戰時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條)

四、應受年撫卹之順序 1.死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 2.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3.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4.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兄弟姊妹見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同時有數遺族而不同居則卹金得勻給之

五、請卹手續及書表 負傷官兵須由該治療之醫院在治療經過全愈之後按照十七年八月二日 國府令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條例第八九兩條詳確檢定受傷等第(一等二等三等傷或輕微傷具受傷等級證書(書式見同條例第十四條)交由原部隊高級警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級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表式見同條例第九條)粘附該負傷官兵最近二寸相片二張呈送核辦

六、遺族子女欲入遺族學校或遺族學校辦理於各所在地學校請求免收入學費照十七年一月九日大學院公布革命功勳子女免收學費條例自行呈由所在校長辦理

七、領款手續及卹款辦法 受卹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奉卹卹金時 卹金由卹令呈由所在地方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查照給所有自次年起之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將卹令具文呈報該所在地方民政機關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各省及市政府對於亡者之一次卹金傷者之第一年年撫卹金應隨時查對卹令外備查卹卹金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復由各該所報卹之知照卹卹金由各該民政機關備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受卹人遺族領卹卹金於卹令上年月日之下簽名蓋章註明領卹字樣(以上見卹令附記)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或財政廳應將每年所發卹金在國庫項下十足撥發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參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第八零六號見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五六號七頁)

此表為便閱覽起見仍以各法令原文為準

演講

紀念國慶要策勵將來

朱廳長於國慶紀念日演講

各位同志今天是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慶紀念日全國人民無不同申慶祝安慶市除舉行國慶紀念以外同時並舉行慶祝收復平津大會及安慶市童子軍第二屆大檢閱誠爲最重要之紀念日我們追憶中華民國未成立以前全國民衆都在專制淫威之下同時並受各國之侵略人民痛苦不堪言狀

總理深知吾民若不再振作決有亡國之慘禍故毅然決然提倡國民革命費二十餘年之心血及諸先烈之無數頭顱始於辛亥之歲推翻

滿清建設中華民國我們追憶

總理及諸先烈之締造艱難始有今日此爲紀念之第一要點再民國成立雖十有九年中間因軍閥餘孽屢次叛變國家幾無甯日人民迄未昭蘇尤以今年之閻馮張桂先後叛變戰事延長至六七月之久戰區擴大有十餘省之多以致前敵將士之犧牲與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實不知凡幾但此固爲痛心之事然有此戰爭可將革命與反革命顯然畫分且將平時假冒革命之份子現出本來面目亦可爲本黨慶

幸之事數月以來幸賴各將士之效忠黨國奮不顧身已將平津收復開封鄭州相繼攻下馮閻反動之勢力完全瓦解戰事即可結束和平統一可期此爲應紀念之第二點至第三點則在策勵將來因爲

總理及諸先烈之過去成績不僅爲推翻滿清建設中華民國並留下許多建國的主義和方略爲我們努力之標準今我們應自行檢點是否依照

總理遺教一一做去如其未有即應趕快努力無稍遷延始可慰

總理在天之靈况閻馮雖已慘敗尙有一部份

殘餘勢力極圖負隅此時尙不能云完全撲滅湘鄂贛三省之共匪猶在爲患各地土匪多未肅清公私財政均感竭蹶凡此種種均應注意余意戰事平定之後同人尤應加倍努力凡妨礙國家發展之份子以及共黨土匪須設法一律肅清然後才能將全國民衆於種種壓迫之中解放出來達到建設三民主義政治之目的這種責任我們應擔負起來所以自今以後我們應努力奮鬥促成莊嚴燦爛之新中華民國以副全國民衆之希望才不負今日開會紀念的意義完了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出版

民政月刊

定價每册三角

編輯者 安徽民政廳編輯處

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收發處

印刷者 東方印書館

〔地址安慶呂八街〕